

项目编号：107dk0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FQUG9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07dk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

法，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07dk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法定代

打印编号：17508997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7dk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9，信用编号 BH0268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洁欣（信用编号 BH026886）、冯晓璇（信用编号 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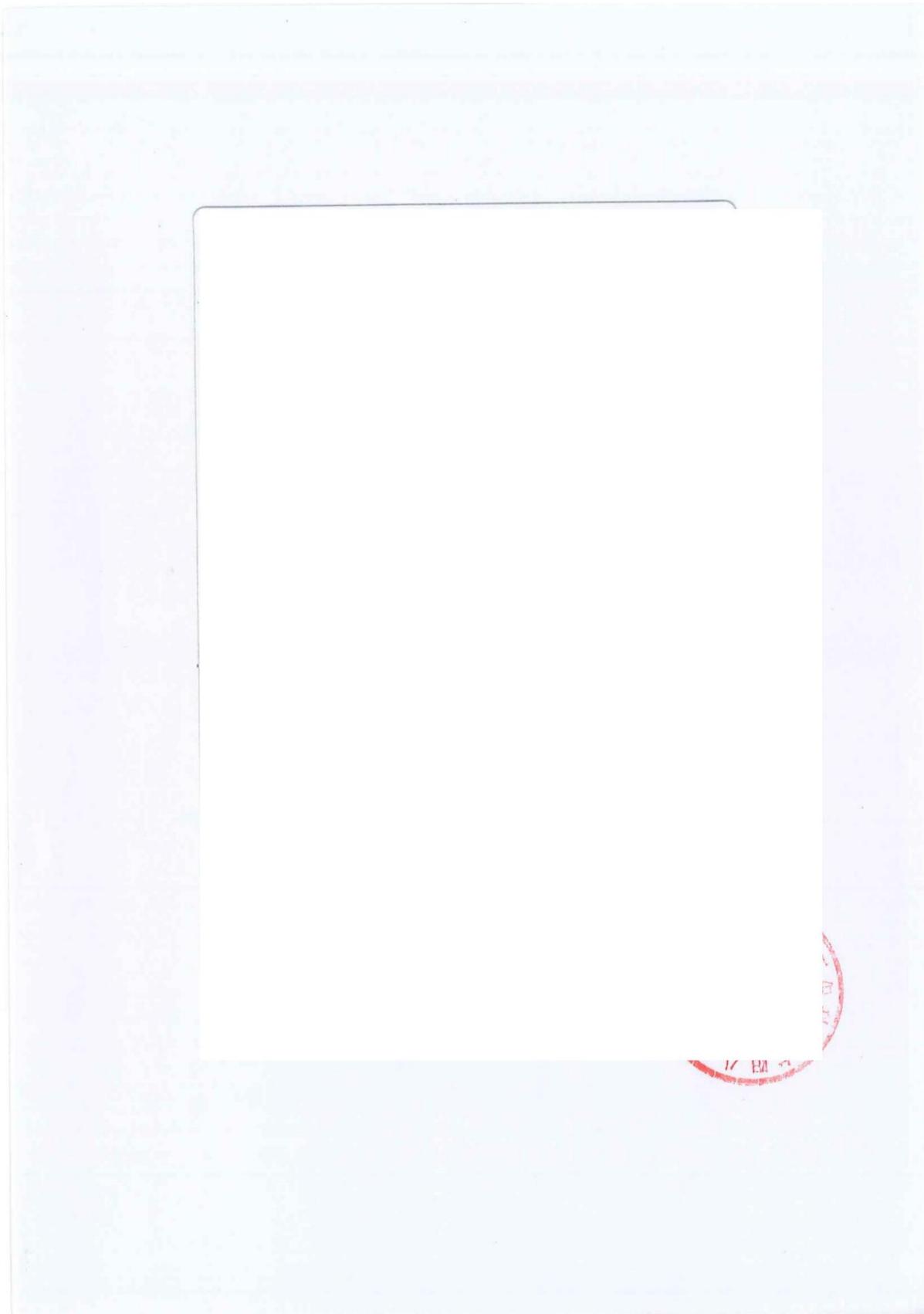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





局监制

国本定其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8	- 202508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4 08:0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施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费

证明机构名称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07dk0
编制主持人	陈洁欣	主要编制人员	冯晓璇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水平衡图； 2、核实项目内是否产生废模具； 3、更新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现状； 4、核实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5、详见报告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div>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直接冷却水细化类比项目的可行材料、生产工艺、更换频次等； 3、重新核算冷却塔的补充水量；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补充河流方向； 5、详见报告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div>		
审定意见	1、报告已达到报批要求，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div>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95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96
附图 4-1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4-2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9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100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101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2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3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4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5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6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09
附图 1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0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11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12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113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4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115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6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7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118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9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20
附图 27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121
附图 28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122
附图 29 项目公示截图	1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5
附件 3 租赁合同以及用地反馈表	126
附件 4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133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139
附件 6 帮扶通知书	145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7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148
附件 9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57
附件 10 委托书	1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 101 号厂房 3 之二		
地理坐标	113°17'1.918"E,23°30'13.74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6），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项目目前已停产，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964.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

		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末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故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sub>2</sub> 、NO <sub>2</sub> 、	是	

		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sup>3</sup>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现状根据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b>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b>				
<b>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	本项目使用的PVC、ABS、PP、PC、PS等塑料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		是

	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b>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PVC、ABS、PP、PC、PS 等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b>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PVC、ABS、PP、PC塑料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sub>2</sub> 、NO <sub>2</sub> 、	是

	底线	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根据调查结果，纳污水体铜鼓坑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b>1、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b>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101号厂房3之二，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2.1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不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	是

			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直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390m永久基本农田以及410m福源村，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b>2、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b>				
5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已按三线一单政策落实。	是
<b>3、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b>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是
	资源能源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是
<b>4、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b>				
7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390m永久基本农田以及410m福源村。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b>5、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				
8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是
<b>(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b>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b>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b>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b>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b>			
<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是
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所提出的排放标准限值。	是
3.5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b>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6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PP、PS、ABS、PVC、PC塑料粒等,属于固态VOCs物料,并用包装袋包装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	是
3.7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		

	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固态VOCs物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机油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3.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3.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固态VOCs物料（PP、PS、ABS、PVC、PC塑料粒等）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本项目在挤出机、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3.12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3.1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		

		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4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b>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3.15	<b>【基本要求】</b>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挤出机、注塑机)会停止运行。	是
3.16	<b>【废气收集系统要求】</b>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5m/s。	是
3.17	<b>【VOCs排放控制要求】</b> ①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DA001排气筒的产生速率为 $< 2\text{kg/h}$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80%,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3.18	<b>【记录要求】</b>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污染物监测要求</b>			
3.19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2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b>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b>			
<b>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b>			
4.1	<b>【VOCs 物料储存】</b>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b>【工艺过程】</b>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b>【废气收集】</b>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b>【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b>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出机应停止运行。	是
4.6	<b>【管理台账】</b> 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配；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b>5、《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b>			
5.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预计能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是
<b>6、《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b>			
6.1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从事塑料音响配件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 PC、PS、ABS、PVC、PP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是
<b>（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b>			
<b>号）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p>			

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 PC、PS、ABS、PVC、PP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	是

		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	是

	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末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p align="center"><b>（8）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p>				

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 PP、PS、ABS、PVC、PC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先推进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运维管理，推动设施正常运行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2023年底前，新增完成10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项目从事塑料音响配件生产，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

## 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410m福源村以及390m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 **(11)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410m福源村以及390m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 **(12)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	是

		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 PC、PS、ABS、PVC、PP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本项目地面硬化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	---------------------	-----------------------------------	---

### (1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4，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5；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6；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17。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 (15)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2.1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年6月15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2.1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7)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PP、PS、ABS、PVC、PC 塑料粒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	--	-----------	---

**（18）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音响配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9）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从事塑料音响配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20）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1）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sub>x</sub>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sub>x</sub>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以及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挥发性物质，不属于电子制造、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加强了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符合方案要求。

**(2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101号厂房3之二，项目所在位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26），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23) 项目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相符性分析**

办法指出：第四条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根据项目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附图 28），项目不属于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内，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 101 号厂房 3 之二，目前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详见附件 3 用地反馈表），符合文件要求。

**(24)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详见附图20）；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101号厂房3之二，目前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详见附件3 用地反馈表），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101号厂房3之二投资建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地址为113°17'1.918"E，23°30'13.747"N，项目所在建筑租用一栋2层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建筑每层高度均为4米，建筑总高度为8米。项目占地面积为198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964.35m<sup>2</sup>。项目从事塑料音响配件生产，年生产塑料音响配件3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层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1980m <sup>2</sup> ，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检验区、模具存放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2层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984.35m <sup>2</sup> ，设置冲压区、切管区、挤出区、锣管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1层，面积约为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1、2层，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厂房1、2层，面积约为50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冷却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近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挤出、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混料、破碎粉尘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 1 层东北面，面积约为 4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 1 层东北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4m <sup>2</sup>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对应生产线	使用原料种类
1	塑料音响配件（音响网罩）	100t/a	10g~ 20g/ 件		注塑	ABS、 PS、PC 塑料
2	塑料音响配件（音响柱配件）	200t/a	30g~ 50g/ 件		挤出	PVC、 PP 塑 料
合计		300t/a	/			

###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PC 塑料粒	40t/a	3.6t	外购，固体，新塑料粒，25kg/袋	注塑、挤出	原料区
2	PS 塑料粒	30t/a	3t	外购，固体，新塑料粒，25kg/袋		
3	ABS 塑料粒	30t/a	3t	外购，固体，新塑料粒，25kg/袋		
4	PVC 塑料粒	80t/a	2t	外购，固体，新塑料粒，25kg/袋		
5	PP 塑料粒	120t/a	3t	外购，固体，新塑料粒，25kg/袋		
6	色粉	0.8209t/a	0.2t	外购，固体，10kg/袋		
7	机油	0.3t/a	0.1t	外购，液体，25kg/桶		
8	模具	500 套/年	100 套	外购，20kg/套		
9	包装材料	1t/a	0.1t	外购，固体		

备注：（1）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粒；  
（2）模具不在项目内进行维修及加工。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PC 塑料粒	聚碳酸酯（PC）是碳酸的聚酯类，碳酸本身并不稳定，但其衍生物（如光气，尿素，碳酸盐，碳酸酯）都有一定稳定性。按醇结构的不同，可将聚碳酸酯分成脂族和芳族两类。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 <b>熔化温度为 220~230℃</b> ，分解温度为 350℃，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根据《聚碳酸酯反复注塑加工稳定性研究》（毕静利等）文献可知， <b>2.3 热分解温度分析中，初次加工 PC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490℃</b> 。	/	否
PS 塑料粒	聚苯乙烯（简称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_8H_8)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	9003-53-6	否

		器, 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密度为 1.05g/cm <sup>3</sup> , 熔化温度为 180~280°C, 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 文献可知, P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400°C。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熔化温度为 210~280°C,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 在-25-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根据《ABS 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徐永田等) 文献可知, ABS 树脂大部分结构在 300.0~430.0°C热氧分解, 在 300.0°C附近, 绝大部分的—C≡N 及相对不稳定的官能团结构在 300.0~430.0 快速氧化、分解, 因此 ABS 粒料分解温度为 300°C。	/	否
	PVC 塑料粒	PVC 密度为 1.38~1.58g/cm <sup>3</sup> ,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材料熔点为 115~130°C, 密度为 1.38~1.58g/cm <sup>3</sup> ; PVC 的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 PVC 塑料粒的熔化温度为 80~180°C, 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 文献可知, PVC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00~300°C。	9002-86-2	否
	PP 塑料粒	聚丙烯 (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密度为 0.89g/cm <sup>3</sup> ~0.91g/cm <sup>3</sup> , 易燃。在 80°C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熔化温度为 160~170°C, 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 文献可知, 只有当温度高于 390°C时, PP 才发生明显的分解, 因此 PP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C。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9003-07-0	否
	色粉	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 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在当今激烈市场竞争中, 产品外观成为吸引人们眼球产生购买欲望的重要要素, 因此着色剂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从单纯追求美观, 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 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 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	否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	是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5、物料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PP 塑料粒	40	破碎粉尘	0.0003
2	PS 塑料粒	30	投料粉尘	8.2×10 <sup>-6</sup>
3	ABS 塑料粒	30	切割粉尘	0.0106
4	PVC 塑料粒	8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81
5	PC 塑料粒	120		无组织排放 0.405
6	色粉	0.8209		活性炭吸附 0.324
7	/	/	产品	300
合计		300.8209	合计	300.8209

备注：采用四舍五入制，按小数点后四个数核算。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能源情况	备注	位置
1	注塑机	528T	12 台	注塑，用电	配套烘料设备	注塑区
2	挤出机	/	18 台	挤出，用电	/	挤出区
3	破碎机	/	2 台	破碎，用电	/	混料、破碎区
4	混料机	/	2 台	混料，用电	/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40m <sup>3</sup> /h	2 台	冷却，用电	/	注塑区
6	空压机	/	3 台	辅助设备，用电	/	
7	冲床	/	2 台	冲压，用电	/	冲压区、切管区
8	切割锯	/	20 台	切割，用电	/	
9	锣机	/	3 台	切割，用电	/	

### 7、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a)	单次最大注塑量 (kg)	单次成型时间 (s)	单台生产能力 (t/a)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 (t/a)	环评申报产能 (t/a)
注塑机	528T	12	2400	0.06	45	11.52	138.24	100

注：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38.24t/a，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 100t/a，占最大产能的 72.33%，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表 2-8 本项目挤出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a)	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 (kg/h)	单台生产能力 (t/a)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 (t/a)	环评申报产能 (t/a)
挤出机	18	2400	5.4	12.96	233.28	200

注：项目挤出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233.28t/a，项目申报挤出机申报产能 200t/a，占最大产能的 85.73%，综合考虑设备挤出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8、用水情况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50m<sup>3</sup>/a，冷却水用量为 1270.08m<sup>3</sup>/a。

####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sup>3</sup>/a，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直接冷却水损耗量为 108m<sup>3</sup>/a，定期更换水量为 7.2m<sup>3</sup>/a；间接冷却水损耗量为 1152m<sup>3</sup>/a，定期更换水量为 2.88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近期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定期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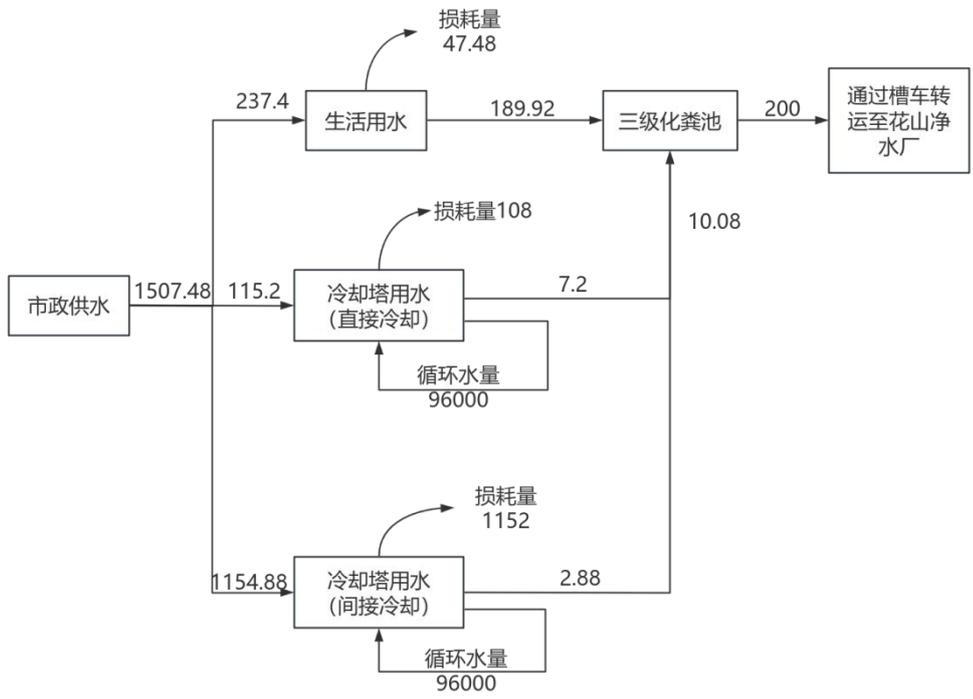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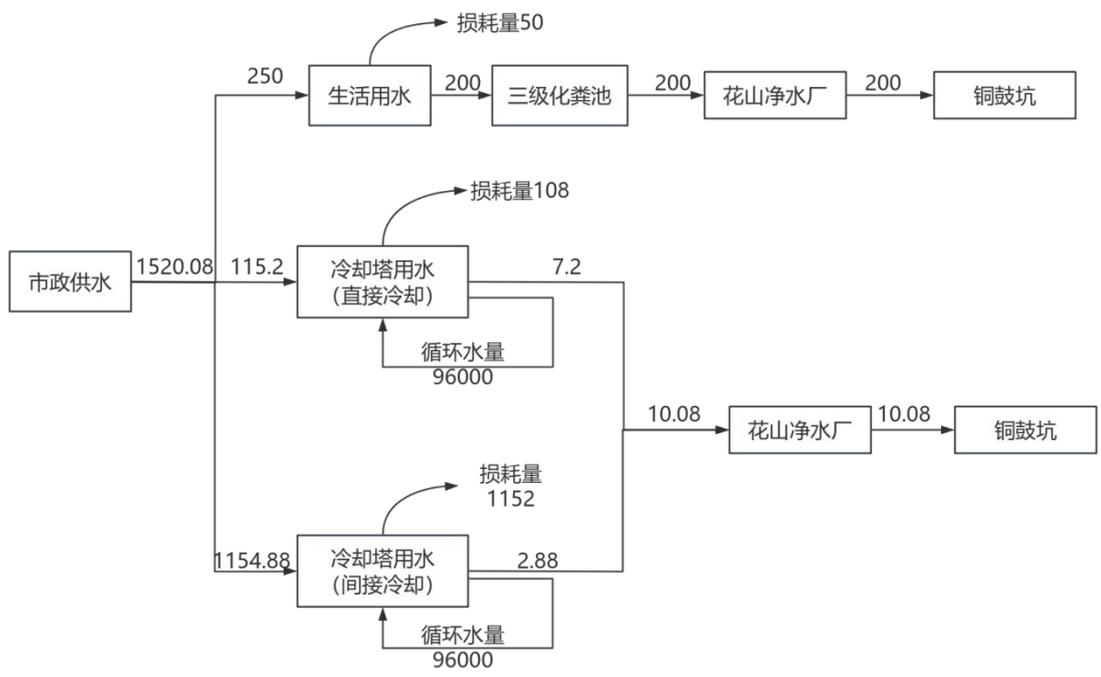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9、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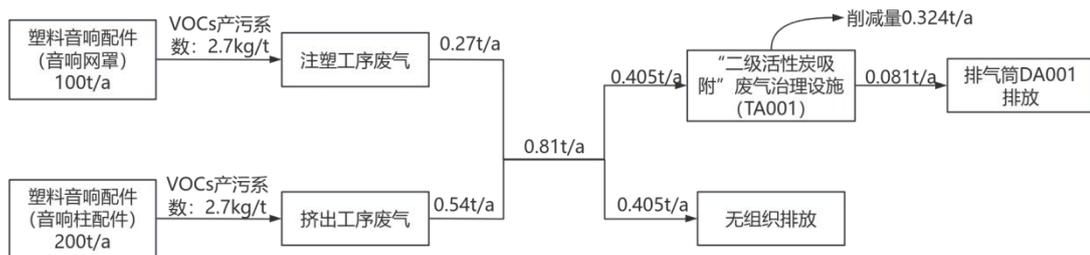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2:00-18:00）。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 11、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 12、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 13、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隔 1m 广州市泽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 1m 为综合办公楼以及空地，西面紧邻待出租厂房，北面紧邻空地以及其他无名厂房仓库，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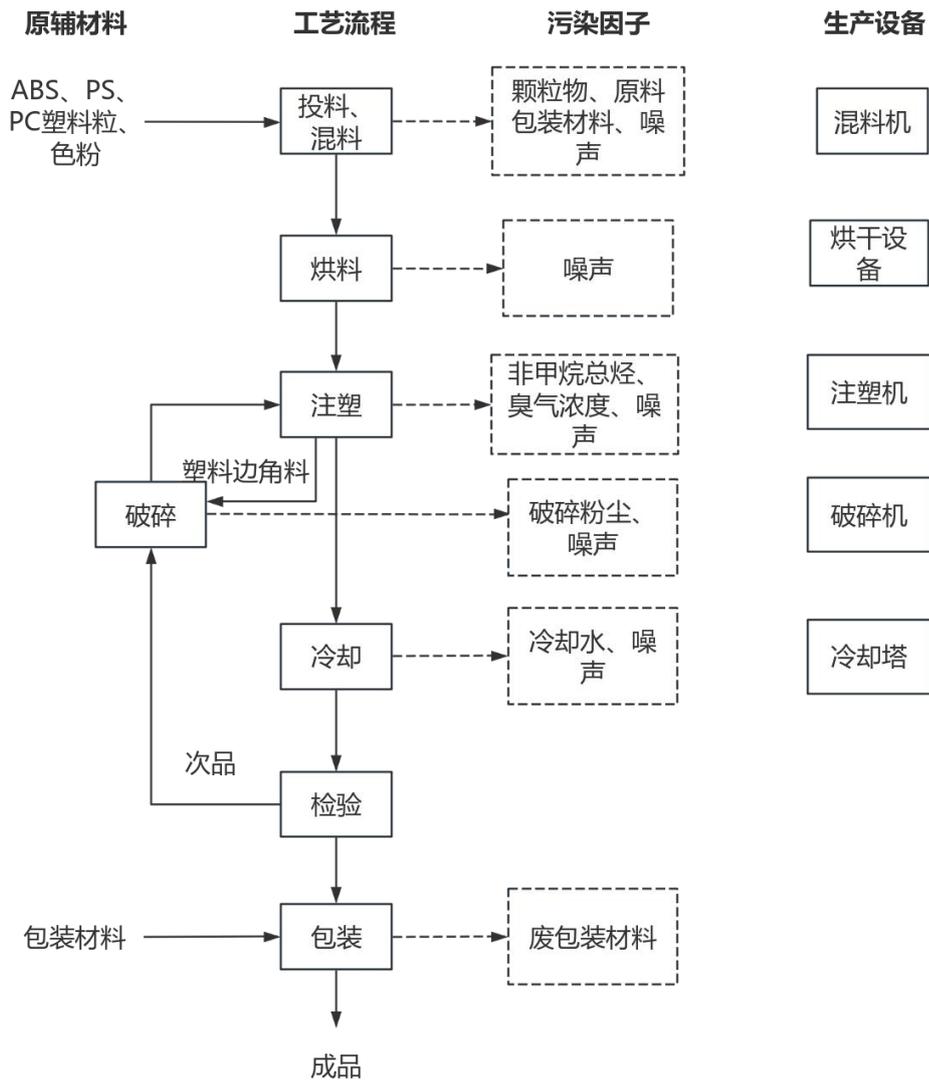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塑料音响配件（音响网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1、项目使用塑料新材料粒，不使用再生塑料粒，模具不在项目内维修，不产生废模具。

(1)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 ABS、PS、PC 塑料粒与色粉按不同比例，人工采用密闭袋装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原料包装材料、噪声。

(2) **烘料**：将混合后的 ABS、PS、PC 塑料粒、色粉人工投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设备进行干燥，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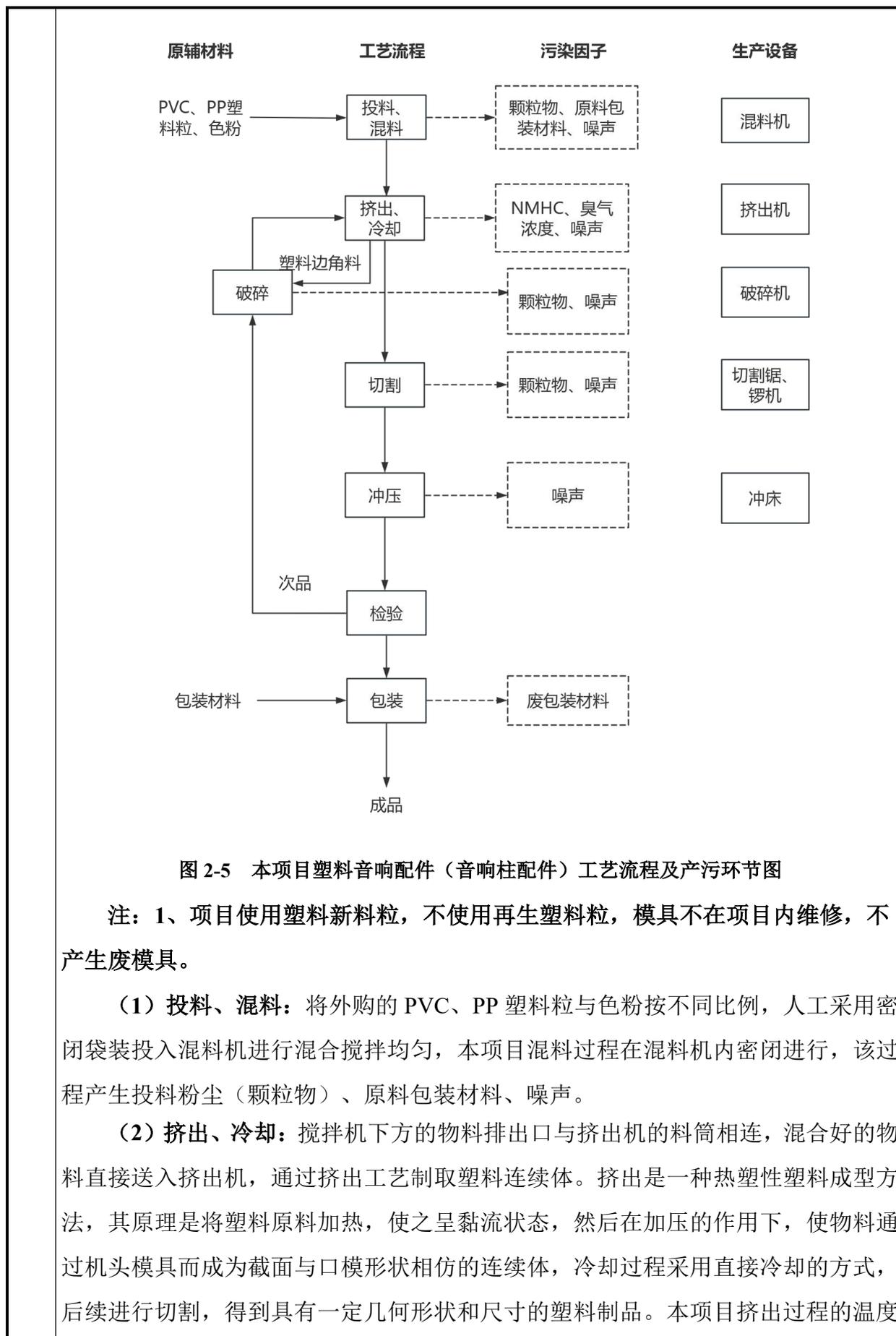
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注塑加热温度在 285℃左右，达到的 PC 塑料粒熔点（220~230℃）、PS 塑料粒熔点（180~280℃）、ABS 塑料粒熔点（210~280℃），未达到 ABS、PC、PS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C 塑料的分解温度 490℃、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00℃、PS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00~400℃）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流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4）冷却：**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失水分，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设备噪声。

**（5）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不涉及修边工序。

**（6）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项目设有破碎机未配套除尘装置，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累计工作时间约 600 小时，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颗粒物）、噪声。

**（7）包装：**将生产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约 185℃，达到的 PVC 塑料粒熔点（80~180℃）、PP 塑料粒熔点（160~170℃），未达到 PVC、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200~30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该工序会产生有 NMHC、臭气浓度、直接冷却废水、噪声。

**(3) 切割：**根据订单所需长度采用切割锯进行切割，部分不规则形状零部件采用锣机进行分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噪声。

**(4) 冲压：**挤出后的塑料件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5)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不涉及修边工序。

**(6) 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挤出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项目设有破碎机未配套除尘装置，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破碎工序累计工作时间约 600 小时，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颗粒物）、噪声。

**(7) 包装：**将生产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直接冷却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近期待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	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破碎、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塑、挤出	塑料边角料、次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投料、混料	原料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2018年1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50）（详见附件6）后，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 （2）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切割粉尘；
- （3）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
- （4）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建成废气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对项目调试期间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5）091707）。项目目前已投产9台注塑机、12台挤出机，监测期间均在100%工况下进行调试，即每台注塑机、挤出机均按最大注塑、挤出货量进行调试，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

### （1）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定期排污水用于冲厕。，项目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	------	------	------	-------	--------	-----	----	----	----

					量				
2025-09-04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5	83	25.4	36	1.06	3.12	0.35
		第二次	7.6	78	25.8	42	0.998	3.07	0.33
		第三次	7.5	82	24.6	39	1.05	3.06	0.37
		均值或范围	7.5-7.6	81	25.3	39	1.036	3.08	0.35
		参照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 2-10 冷却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5-09-04	冷却水	第一次	7.7	15	6.4	18	0.242
		第二次	7.6	14	6.6	23	0.263
		第三次	7.8	12	6.7	21	0.250
		均值或范围	7.6-7.8	14	6.6	21	0.252
		参照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备注	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冷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 （2）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 9 台注塑机、12 台挤出机，监测期间均在 100% 工况下进行调试，项目已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采用上部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50%，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1707），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监测口	2025-09-04	处理前	9443	10.6	--	13.1	--

DA001	处理后	10852	1.57	0.017	1.32	0.014
	参照限值（处理后）	--	60	--	100	--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排气筒高 15m； 3.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臭气浓度：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监测口DA001	2025-09-04	第一次	处理前	9443	977	
			处理后	9657	200	
		第二次	处理前	9417	1128	
			处理后	10852	267	
		第三次	处理前	10946	1303	
			处理后	10620	231	
	参照限值				--	2000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 15m； 3.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上风向 O1#参照点	0.28	4.0
		下风向 O2#监控点	0.41	
		下风向 O3#监控点	0.41	
		下风向 O4#监控点	0.45	
		最大值	0.4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04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74	1.0
		下风向 O2#监控点	0.322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3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94	
		最大值	0.322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 O5#	0.86	6.0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1-31.2℃；大气压：100.3-100.5kPa，风向：南，风速：1.4-1.7m/s			
备注	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04				参照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O2#监控点	14	11	13	12	
	下风向 O3#监控点	13	11	11	11	
	下风向 O4#监控点	13	13	12	13	
	最大值	14	13	13	13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1-33.0℃；大气压：100.0-100.5kPa，风向：南，风速：1.4-1.7m/s					
备注	1.参照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外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1707），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厂界南侧▲N1	2025-09-04	昼间	58	60
厂界北侧▲N2	2025-09-04	昼间	57	60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风速：1.3m/s			
备注	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企业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 6、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目

前存在以下几方面：

(1)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针对以上环保问题，建议建设单位按对应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详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按现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sub>3</sub>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 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浓度限值要求，NMHC、臭气浓度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SP，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08 日-4 月 15 日对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 TSP 的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GDJH2304002E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27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检测浓度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TSP	24h	300	25~43	1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铜鼓坑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铜鼓坑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7 月 16 日对铜鼓

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72404），监测断面为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500m处，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7.14	2023.07.15	2023.07.16		
W1	溶解氧	mg/L	7.34	7.45	7.38	≥3	达标
	氨氮	mg/L	0.254	0.267	0.243	≤1.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6	26	≤30	达标
	五日生活需氧量	mg/L	4.6	4.5	4.6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1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铜鼓坑W1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

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福源村	140	-432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面	410
2	花城小学	393	-190	学校	约 800 人		东南面	428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其他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390	-110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南面	39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定期通过

制标准

槽车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用于冲厕。本项目近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直接冷却水水污染物中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3-5 近期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时段	污水种类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TN
近期	冷却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	6.0-9.0	/	10	5	/	/	/
近期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	400	/	/

表3-5 远期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时段	污水种类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远期	生活污水、冷却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
			70	100	15	20	/	/

##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2020年8月10日），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PVC粒料时产生的废气，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C 塑料粒、PS 塑料粒、ABS 塑料粒、PVC 塑料粒、PP 塑料粒，因此本项目生产塑料音响配件的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产塑料音响配件中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塑料音响配件中投料、破碎、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注塑、挤出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塑料音响配件	挤出、注塑	NMHC	DA001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污染物项目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表 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名称
厂区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7.2t/a，合计废水外排量为 207.2t/a，则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6t/a、0.000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12t/a、氨氮：0.0006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为 0.405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972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1) 投料粉尘（颗粒物）</b></p> <p>本项目塑料粒均为颗粒状，其中塑料粒直径约为 3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math>\mu</math>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math>\mu</math>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因此塑料粒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混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逸散，仅在投料的过程中，色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投料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中逸散性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投料过程中色粉使用量为 0.8209t/a，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math>8.2 \times 10^{-6}</math>t/a，本项目投料过程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math>2.7 \times 10^{-5}</math>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2) 破碎粉尘（颗粒物）</b></p> <p>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PE/P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法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PS/AB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法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PS、ABS、PVC、PC 塑料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音响配件（音响网罩）、塑料音响配件（音响柱配件）产量为 300t/a，因此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总产生量为 0.75t，按最不利因素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取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3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切割粉尘（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故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系数表：“工艺名称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5.3kg/t 原料”，项目 PVC、PP 树脂等原辅材料使用量为 200t/a，项目切割过程种切割比例占原辅材料使用量的 1%，则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106t/a，切割过程中其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44kg/h。

### （4）挤出有机废气（NMHC）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 PVC 塑料材质，PP 塑料粒为聚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VC 树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乙烯、氯化氢，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85℃，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 PVC 塑料粒熔点（80~180℃）、PP 塑料粒熔点（160~17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200~30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因此挤出过程中 PVC 塑料粒不会分解成氯乙烯、氯化氢。

**系数法：**挤出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塑料音响配件（音响柱配件）200t/a，则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4t/a。

#### (5) 注塑有机废气 (NMHC)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为 PC、PS、ABS 塑料材质，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PC 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S 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为苯乙烯、甲苯、乙苯，PC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490℃，PS 分解温度 300~400℃，ABS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300℃。根据前文可知，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 285℃，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 (PC 塑料粒熔点 (220~230℃)、PS 塑料粒熔点 (180~280℃)、ABS 塑料粒熔点 (210~280℃))，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 PC、PS、ABS 塑料粒不会分解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系数法：**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 (产品)，项目塑料音响配件 (音响网罩) 产量为 100t/a，因此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t \times 2.7kg/t = 0.27t/a$ 。

**实测法：**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表 2-11)，工况为 100%；(报告编号：GDZX (2025) 091707)，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0.6mg/m^3$ ，风量为  $9443m^3/h$ ，则计算可得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00kg/h$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挤出机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统一收集，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计算，则 9 台注塑机、12 台挤出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kg/h$ ，项目建成后计划投产 12 台注塑机、18 台挤出机，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则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86t/a$ 。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情况，系数法大于实测法，因此报告引用系数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

#### (6) 恶臭

本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

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评价引用张欢、包景岭、王元刚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4-2），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无臭
1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糊焦味
3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5	600	强烈恶臭气体，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发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本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4-2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可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作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作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挤出机、注塑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设计（四周环绕密闭），由于有机废气温度高于室温，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注塑机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软帘底端带有磁吸，下垂时可固定在挤出机上，从而实现集气罩与生产设备的软连接，这样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确保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收集，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根据表4-3，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50%计算。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35m，集气罩为矩形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m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表4-4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罩口长度/B	Δt/℃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Q	合计所需风量/Q	排放口
----	----	-----------	------	-------------	----------	-----

挤出机	18 台	0.4m(0.4×0.4)	160	368.45m <sup>3</sup> /h	6632.10m <sup>3</sup> /h	DA001
注塑机	12 台	0.4m(0.4×0.4)	260	451.06m <sup>3</sup> /h	5412.72m <sup>3</sup> /h	
合计					12044.82m <sup>3</sup> /h	/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风量为 140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结合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 (2025)091707)，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为 9443m<sup>3</sup>/h×10.6mg/m<sup>3</sup> ÷10<sup>-6</sup>=0.100kg/h，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7kg/h，则可计算出，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废气治理设施(TA001)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100kg/h-0.017kg/h) ÷0.100kg/h=83%，本报告废气治理设施(TA001)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80%。

###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注塑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50	14000	0.405	12.06	0.1688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14000	0.081	2.41	0.0338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生产车间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405	/	0.1688	/	/	/	0.405	/	0.1688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		/	/	0.0109	/	0.0045	/	/	/	/	0.0109	/	0.0045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挤出、注塑	NMHC	113°17'1.691"E	23°30'14.650"N	15	0.58	25	一般排放口	6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r = \sqrt{(14000/15/3.14/3600)} \approx 0.29\text{m}, \text{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 0.58\text{m}.$$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5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8.04	0.112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未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本项目属于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类别，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污水按用水量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text{t}/\text{d}$ ， $200\text{t}/\text{a}$ 。

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表 4-9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排放时段	近期
废水排放量 ( $\text{m}^3/\text{a}$ )	200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70	0.0240	0.0200	0.0057	0.0079	0.0008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456	0.0190	0.0140	0.0055	0.0071	0.0007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8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暂存在污水暂存池，不外排						
排放去向	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排放规律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sub>5</sub>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sub>5</sub>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表 4-10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200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70	0.0240	0.0200	0.0057	0.0079	0.0008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456	0.0190	0.0140	0.0055	0.0071	0.0007
	/	经花山净水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80	0.0020	0.0020	0.0010	0.0030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8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山净水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7'1.430"E, 23°30'13.308"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p>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sub>5</sub>、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sub>5</sub>、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1%，NH<sub>3</sub>-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p>							
<p><b>（2）间接冷却水</b></p> <p>本项目设置了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m<sup>3</sup>/h，冷却塔每年开机使用时间约为 300d，每天工作 8h，则总循环水量为 320m<sup>3</sup>/d(96000m<sup>3</sup>/a)。</p> <p>①蒸发损失水量</p> <p>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

K---系数，1/°C。

表 4-11 K 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气温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2.4t/d，720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48t/a（0.16t/d）。

### ③排水损失水量

项目单个冷却塔水箱尺寸为长×宽×高=1.5m×0.8m×0.6m，则水箱蓄水容积为 0.72m<sup>3</sup>，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2.88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Q<sub>m</sub>——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sub>b</su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sub>e</sub>——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sub>w</sub>——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20t/a+48t/a+2.88t/a=770.88t/a。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添加药剂，近期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 (3) 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 18 台挤出机均配有冷却水槽，用于挤出过程工件的加速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项目塑料连续体高温状态下迅速降温后固化，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基本不会有污染物进入水中。因此，冷却水在水槽内自然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设有一台循环水量为 40m<sup>3</sup>/h 的冷却塔，每小时循环一次，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96000m<sup>3</sup>/a。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水槽尺寸为 2m×0.2m×0.5m，容积为 0.2m<sup>3</sup>。每天的蒸发损耗水量按照水槽容积的 10%计算，项目设有 18 个冷却水槽，则水槽总蒸发损耗量为 0.36m<sup>3</sup>/d，折算为 108m<sup>3</sup>/a（年工作 300 天）。项目对冷却水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7.2m<sup>3</sup>/a。因此，项目直接冷却水补充量为 115.2m<sup>3</sup>/a。

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8），项目冷却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SS 浓度 21mg/L，COD<sub>Cr</sub> 浓度 14mg/L，BOD<sub>5</sub> 浓度 6.6mg/L，氨氮浓度为 0.252mg/L。项目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较低；近期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回用于冲厕；远期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冷却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近期冷却水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废水量	/	10.08	/	/	/	10.08	/
	COD <sub>Cr</sub>	14	0.0001		/	14	0.0001	/
	BOD <sub>5</sub>	6.6	6.65×10 <sup>-5</sup>		/	6.6	6.65×10 <sup>-5</sup>	10
	SS	21	0.0002		/	21	0.0002	/
	NH <sub>3</sub> -N	0.252	2.54×10 <sup>-6</sup>		/	0.252	2.54×10 <sup>-6</sup>	5
排放方式			不外排					

排放去向		回用于冲厕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

表 4-13 远期冷却水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废水量	/	10.08	/	/	/	10.08	/
	COD <sub>Cr</sub>	14	0.0001		/	14	0.0001	500
	BOD <sub>5</sub>	6.6	6.65×10 <sup>-5</sup>		/	6.6	6.65×10 <sup>-5</sup>	300
	SS	21	0.0002		/	21	0.0002	400
	NH <sub>3</sub> -N	0.252	2.54×10 <sup>-6</sup>		/	0.252	2.54×10 <sup>-6</sup>	45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山净水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冷却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7'2.270"E, 23°30'14.442"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

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 （2）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可行性分析

①**暂存池的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00t/a，冷却水产生量为 10.08t/a，废水产生量为 210.08t/a。根据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排放特点，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埋地式的污水暂存池，其暂存池的规格为 5m×3m×1.8m 埋地式的污水暂存池，容积为 27m<sup>3</sup>。项目每月按 25 天工作天数计算，则项目每月排入污水暂存池的生活污水量约 16.7t；间接冷却水每季度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0.72t，直接冷却水每半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3.6t，则废水单月进入暂存池最大排放量为 21.02t，项目污水外运频次为每月 1 次（12 次/a），因此项目污水排放至厂区污水暂存池可行。

②**对周边水体影响：**项目所在地目前未接驳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厂区内污水暂存池暂存，定期通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水厂。

### （3）远期生活污水排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分析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sup>2</sup>。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汇入市政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 ②水量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2024年）进行统计，花山净水厂设计规模为7万t/d，平均日处理量为3.88万t/d，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外排量为0.67m<sup>3</sup>/d；直接冷却水每半年排放一次，直接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3.6m<sup>3</sup>/d，间接冷却水每季度排放一次，间接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0.72m<sup>3</sup>/d，项目单日废水最大排放量为4.99m<sup>3</sup>/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12万m<sup>3</sup>/d）的0.016%，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花山净水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在直接冷却废水与其他股废水汇合前处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加强采样监测，针对水质波动及时排查原因，消弭隐患，确保直接冷却外排水达标排放。

表 4-14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直接冷却废水与其他股废水汇合前明渠处	一般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 3.噪声

####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1层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1	12	85.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0	3	1	10	5	2	3	8:00-12:00, 14:00-18:00	25	40.8	46.8	54.8	51.3	1
2		破碎机	80/1	2	83.0		-18	18	1	52	25	5	2			23.7	30.0	44.0	52.0	1
3		混料机	70/1	2	73.0		-21	-10	1	48	6	2	17			14.4	32.4	42.0	23.4	1
4		空压机	75/1	3	79.8		-20	0	1	45	5	2	16			21.7	40.8	48.8	30.7	1
5	2层生产车间	挤出机	70/1	18	82.6		9	0	5	5	6	28	8			43.6	42.0	28.7	39.5	1
6		冲床	80/1	2	83.0		-23	5	5	44	11	3	4			25.1	37.2	48.5	46.0	1
7		切割锯	75/1	20	88.0		1	12	5	18	20	16	3			37.9	37.0	38.9	53.5	1
8		锣机	75/1	3	79.8		-7	-13	5	26	3	7	24			26.5	45.3	37.9	27.2	1

备注：原点 (0, 0, 0) 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7'1.918"E,23°30'13.747"N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 (A) 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9.4+6) =25.4dB(A)，本项目采用 25dB (A) 进行核算。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	-2	20	5	75.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2	冷却塔 1#	/	-27	1	1	70.0	1		

3	冷却塔 2#	/	-28	-2	1	70.0	1		
备注	①原点 (0, 0, 0) 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 地理坐标: 113°16'58.190"E, 23°27'13.804"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 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 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 计。								

###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 \frac{1}{T} \int_0^T 10^{0.1LA} dt \right)$$

式中:  $L_{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 \lg(r/ro)$$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o)$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6.3	53.7	58.2	59.4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昼间本底值是在本项目非生产时监测。

(2)项目夜间时段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 PC、PS、ABS、PVC、PP 塑料粒年使用量 300t，色粉年使用量共 0.8209t，其中 PC、PS、ABS、PVC、PP 塑料粒包装规格均 25 千克/袋，色粉包装规格均 10 千克/袋，PC、PS、ABS、PVC、PP 塑料粒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约 12000 袋，色粉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83 袋，PC、PS、ABS、PVC、PP 塑料粒包装袋重量约 50g/个，色粉包装规格约为 2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0.601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包装入库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次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小节内容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0.75t/a。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3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产生废机油桶 12 个，则产生 12 个×1kg/个=0.012t/a 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3.3-3,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 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 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324t/a, 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 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324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16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14000	14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5×2.0×1.7	2.5×2.0×1.7
空塔流速 (m/s)	1.14	1.14
炭层参数 (m) 长×宽	2.3×1.8	2.3×1.8
炭层数 (层)	3	3
通过面积 (m <sup>2</sup> )	12.42	12.42
孔隙率 (%)	60	60
过滤风速 (m/s)	0.52	0.52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7	0.57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sup>3</sup> )	3.726	3.726
填充密度 (t/m <sup>3</sup> )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1.6767	1.6767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t/a)	6.7068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 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在活性炭箱前均设有干式过滤器，确保废气湿度不会高于80%；废气温度约在25℃，不高于40℃；由上表4-18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为9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sup>3</sup>	风量 (Q)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1676.7	15	7.839	14000	8	286
<b>备注</b>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12.06mg/m <sup>3</sup> ×65%=7.839mg/m <sup>3</sup> ；				
1676.7	15	2.110	14000	8	1064
<b>备注</b>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12.06mg/m <sup>3</sup> ×35%×50%=2.110mg/m <sup>3</sup> 。				

结合上表 4-2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6.7068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2.16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

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24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7.03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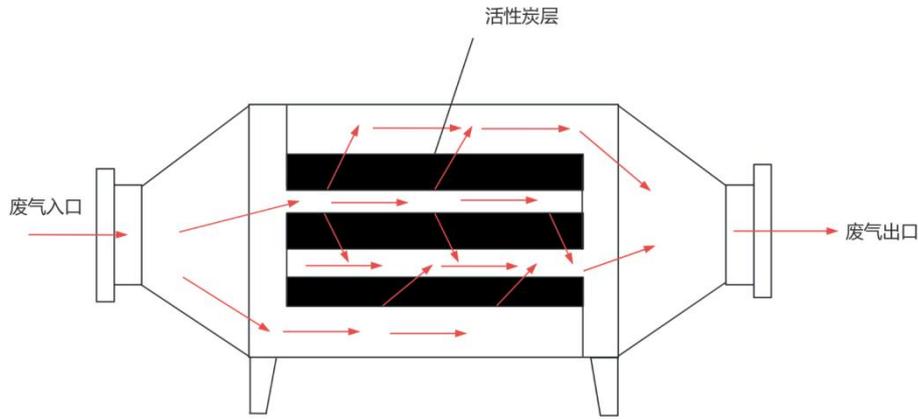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7.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6017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3	
4	次品及边角料	/	/	0.75	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6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7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308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4m <sup>2</sup>	桶装	3.8t	T, I	一年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半年

表 4-23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原料废包 装袋	SW17	900-003-S17	生产 车间	4m <sup>2</sup>	袋装	1t	季度
2		废包装材 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A.收集要求

(a)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

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4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原辅材料区	机油等			
4		三级化粪池、废水暂存池	生活污水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3.5154	0.035154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15	0.00006	
3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原料区
合计					0.035254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上表，Q = Σq/Q = 0.035254，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影响途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区	机油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火灾	CO、CO <sub>2</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sub>Cr</sub> 、石油类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

## (3) 环境风险分析

### a.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水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 b.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c. 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 **b.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车间通风设施	11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废水暂存池	4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1.5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车间漫坡、应急物资采购等	2.5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挤出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治理设施（TA001）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 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 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 挤出、注塑、破 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 /注塑、挤出工序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近期)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 过槽车转运至花山净 水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远期)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花山净 水厂处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限值较严值
	冷却水	近期末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p>(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原辅材料区、三级化粪池、废水暂存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math>Q &lt; 1</math>，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p> <p>建设单位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486t/a	0	0.486t/a	+0.486t/a
	颗粒物	0	0	0	0.0109t/a	0	0.0109t/a	+0.0109t/a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COD <sub>Cr</sub>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BOD <sub>5</sub>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SS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10t/a	0	0.0010t/a	+0.0010t/a
	TN	0	0	0	0.0030t/a	0	0.0030t/a	+0.0030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废水 (直接冷却水) (远期)	废水量	0	0	0	7.2t/a	0	7.2t/a	+7.2t/a
	COD <sub>Cr</sub>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BOD <sub>5</sub>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SS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NH <sub>3</sub> -N	0	0	0	3.6×10 <sup>-5</sup> t/a	0	3.6×10 <sup>-5</sup> t/a	+3.6×10 <sup>-5</sup>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0.6017t/a	0	0.6017t/a	+0.6017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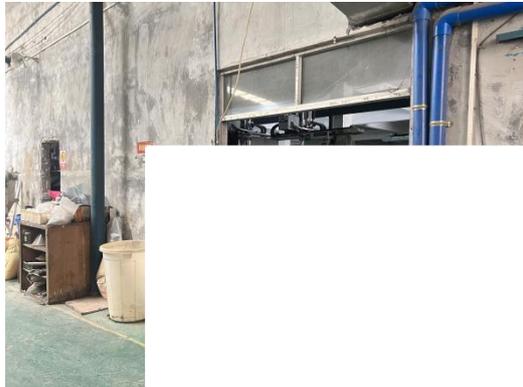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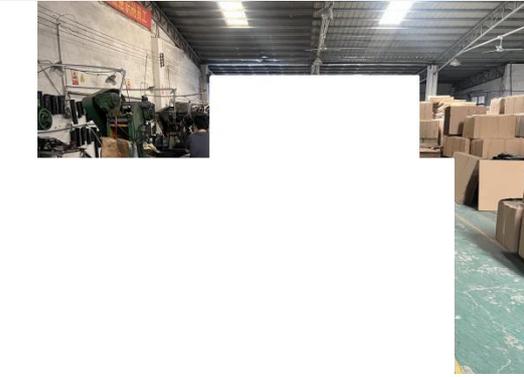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62t/a	0	0.162t/a	+0.162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7.0308t/a	0	7.0308t/a	+7.03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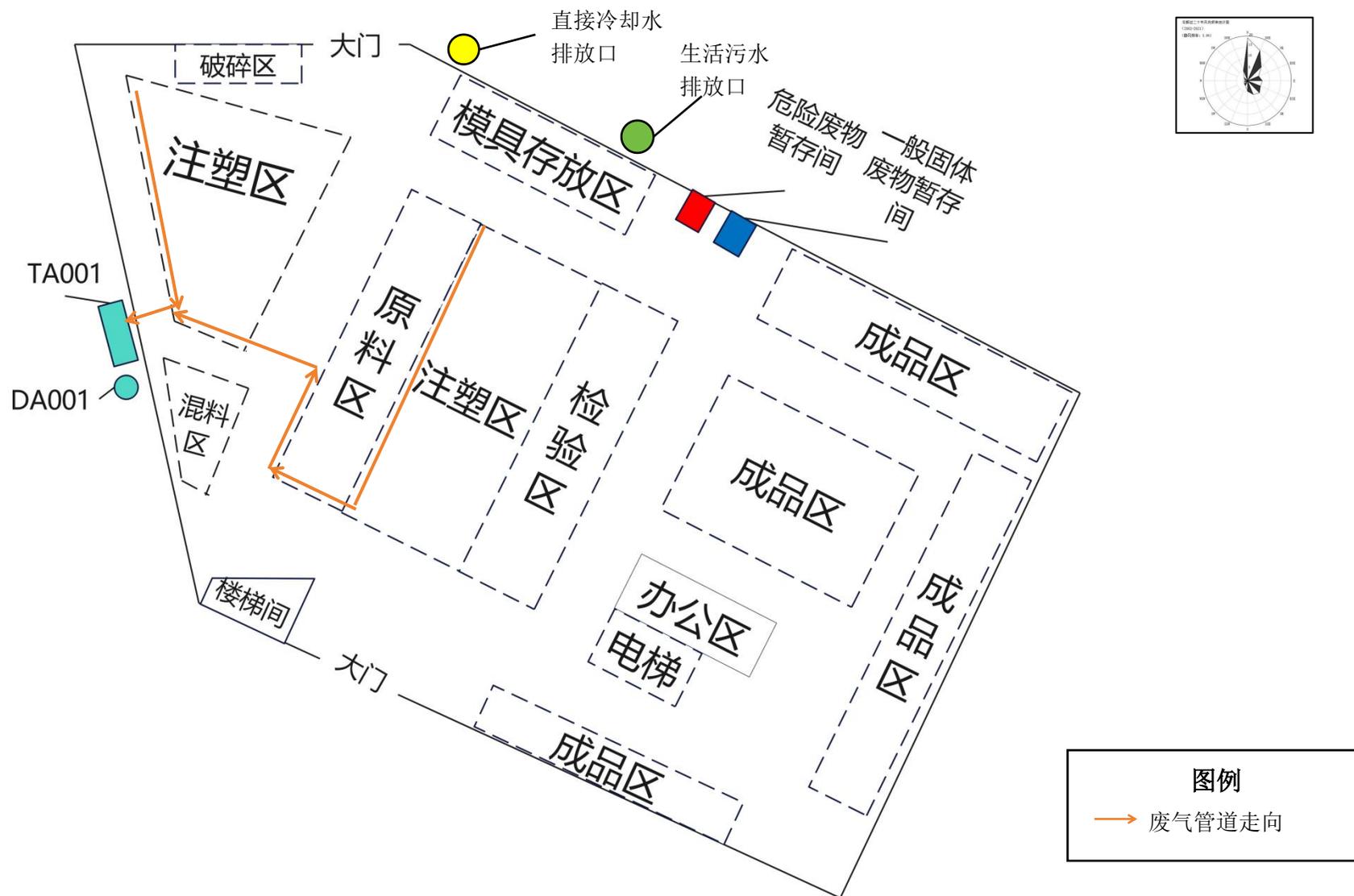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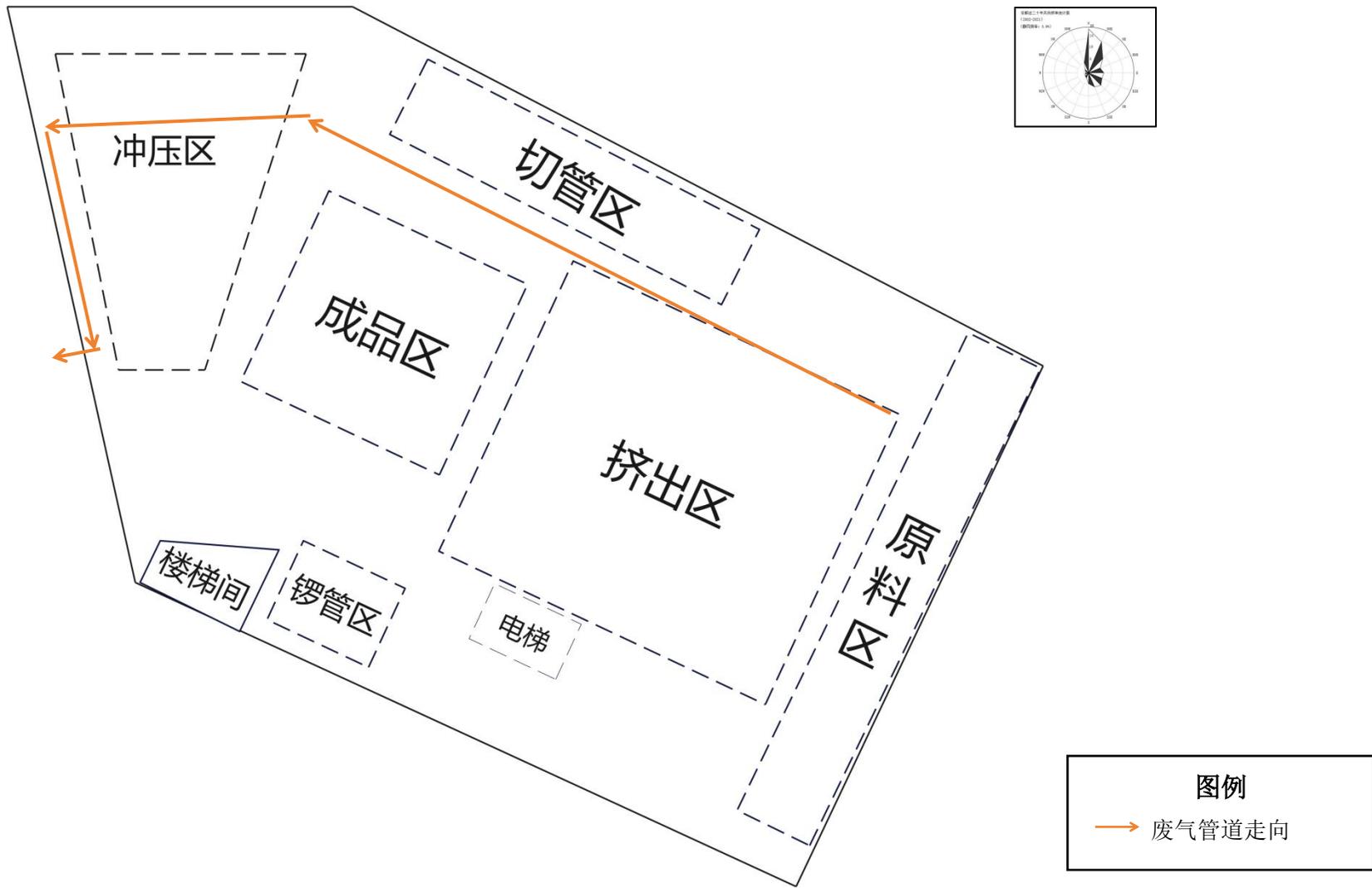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p>项目北面-其他无名厂房仓库</p>	<p>项目所在地理位置</p>
	
<p>工程师踏勘现场图片</p>	<p>工程师踏勘现场图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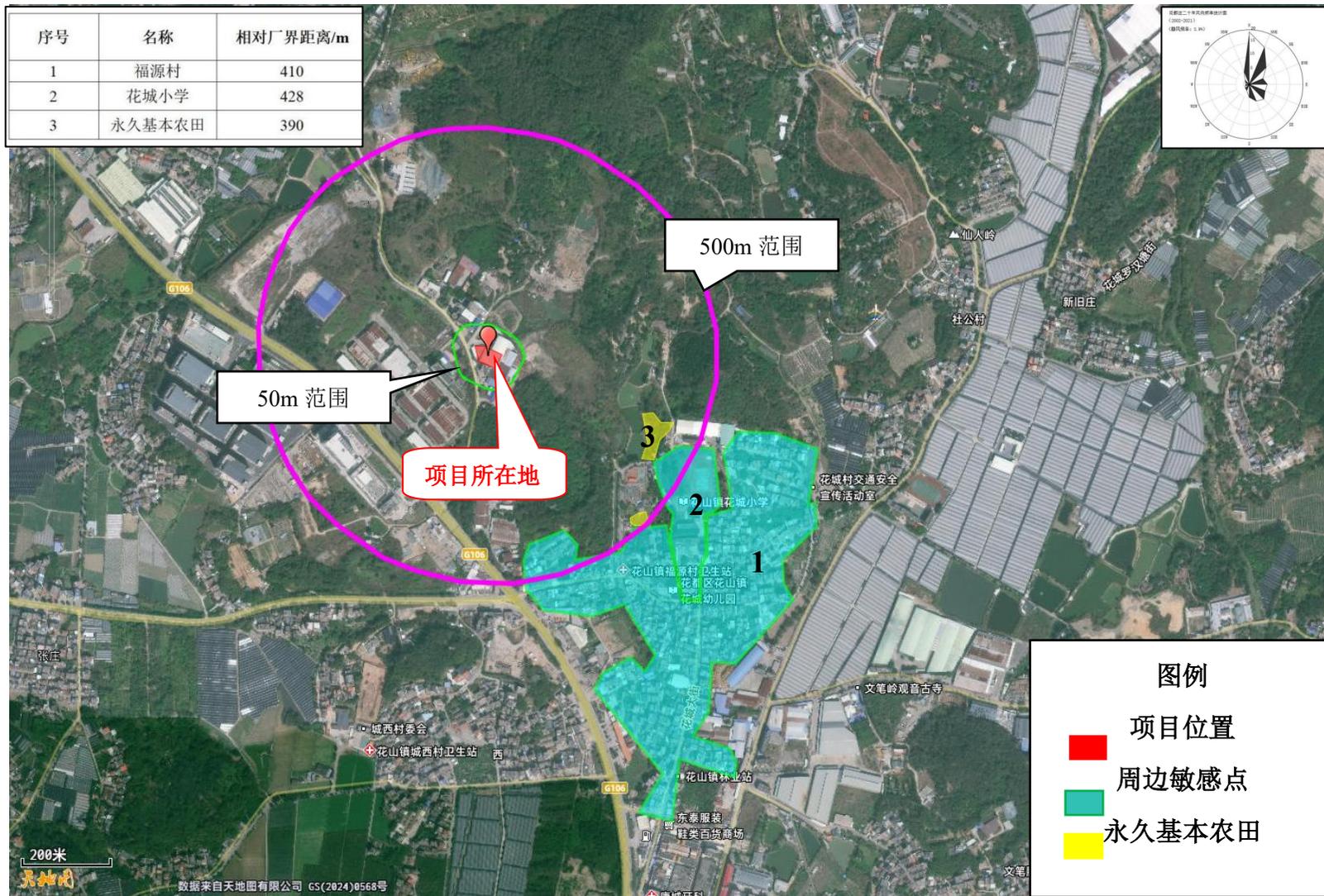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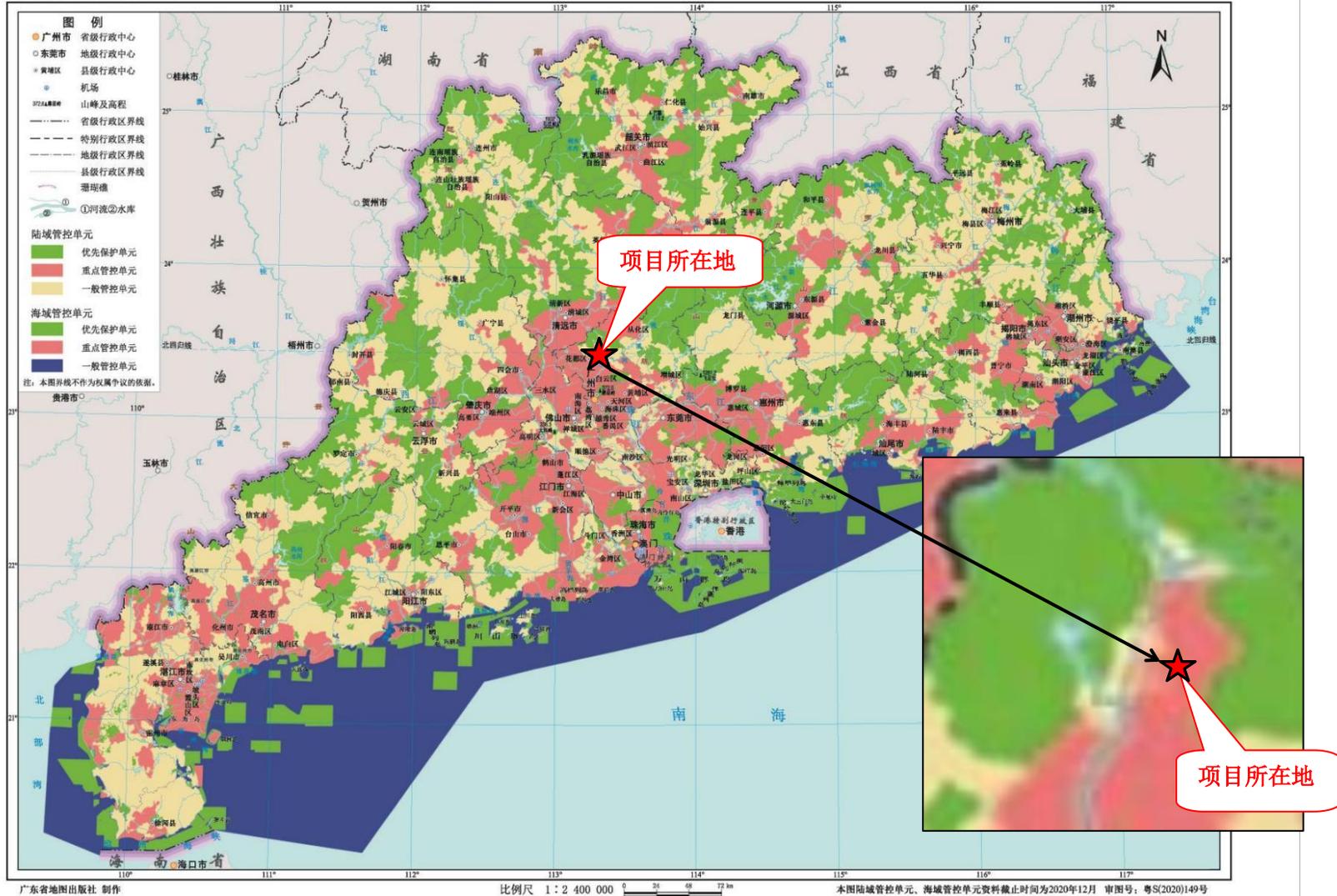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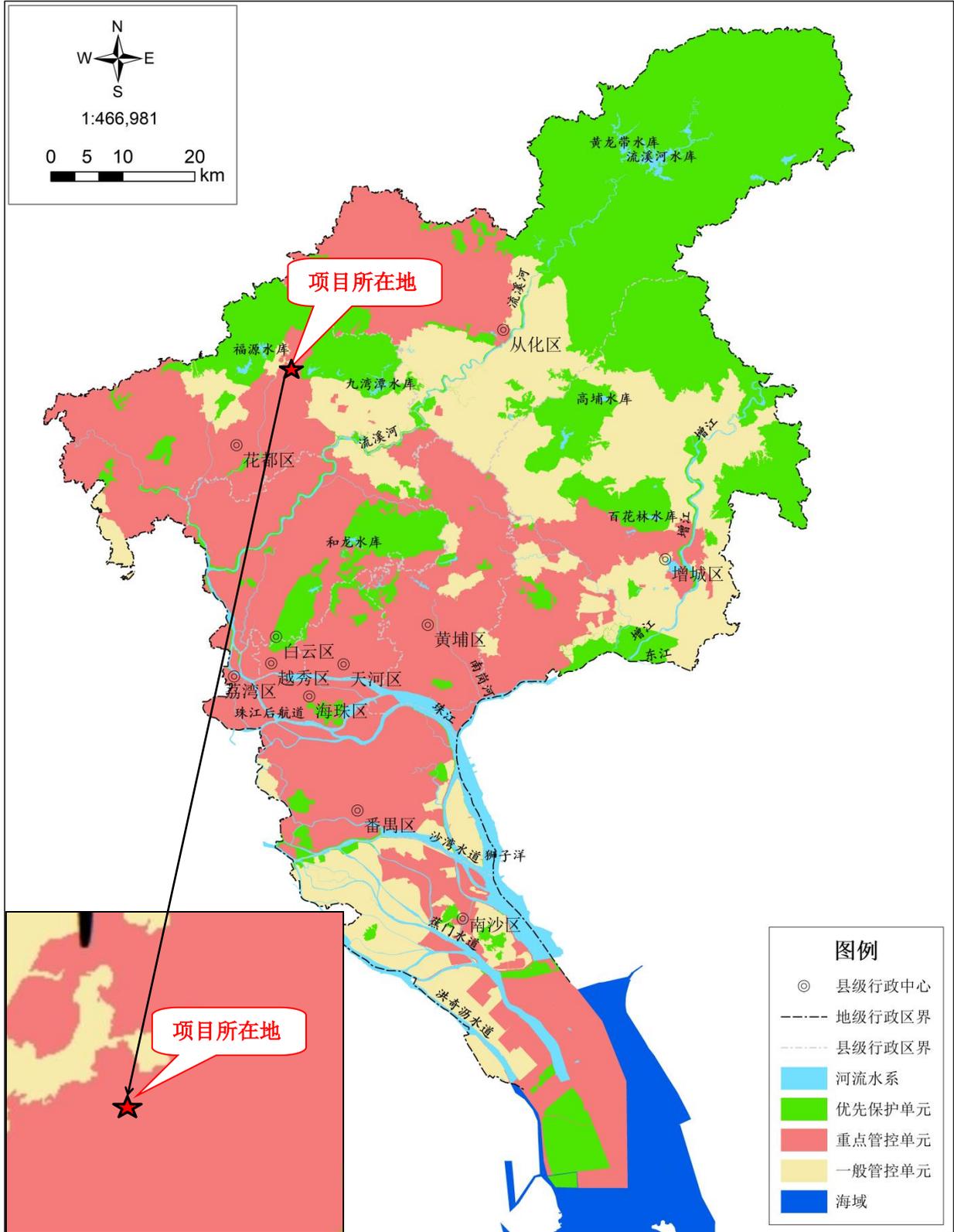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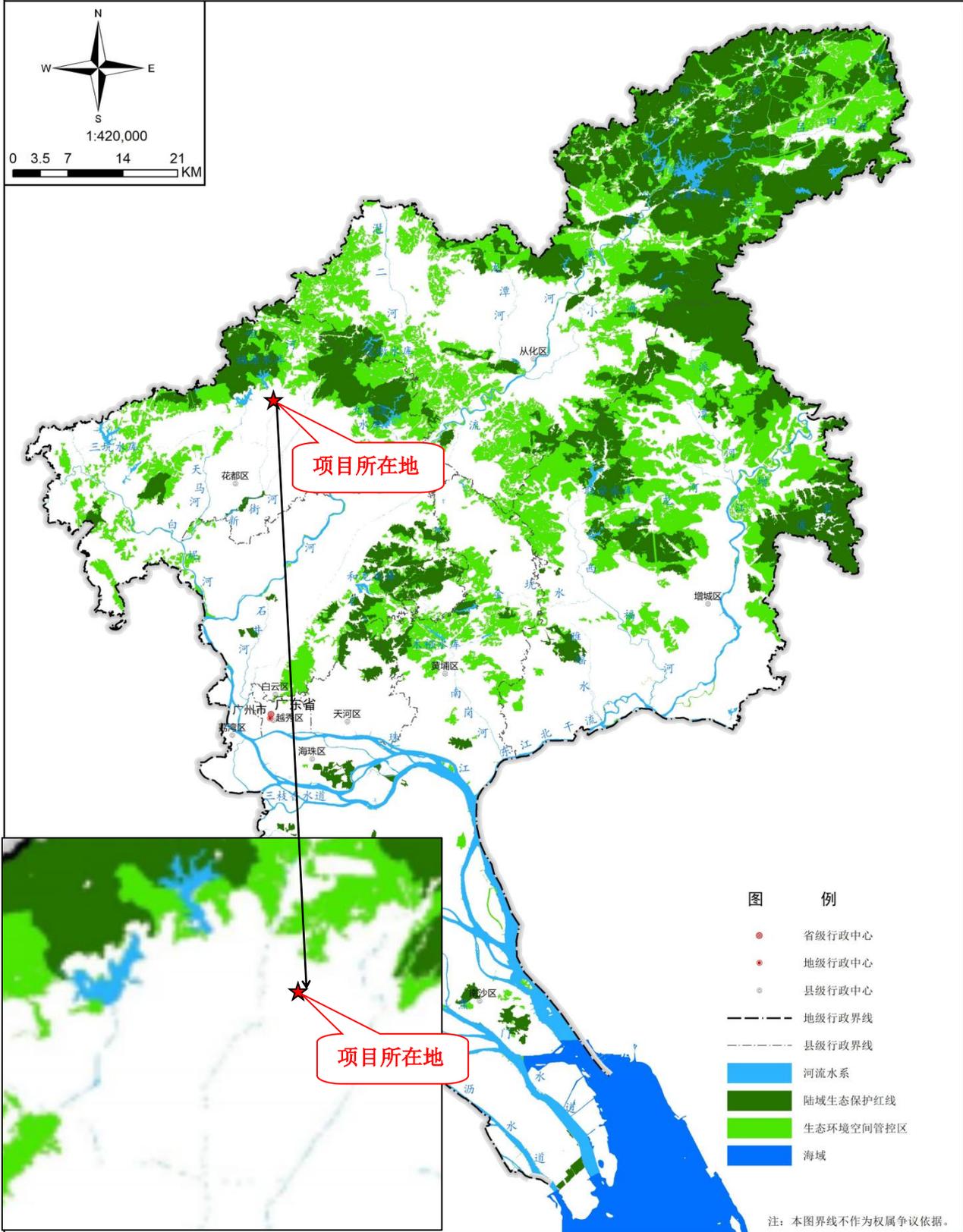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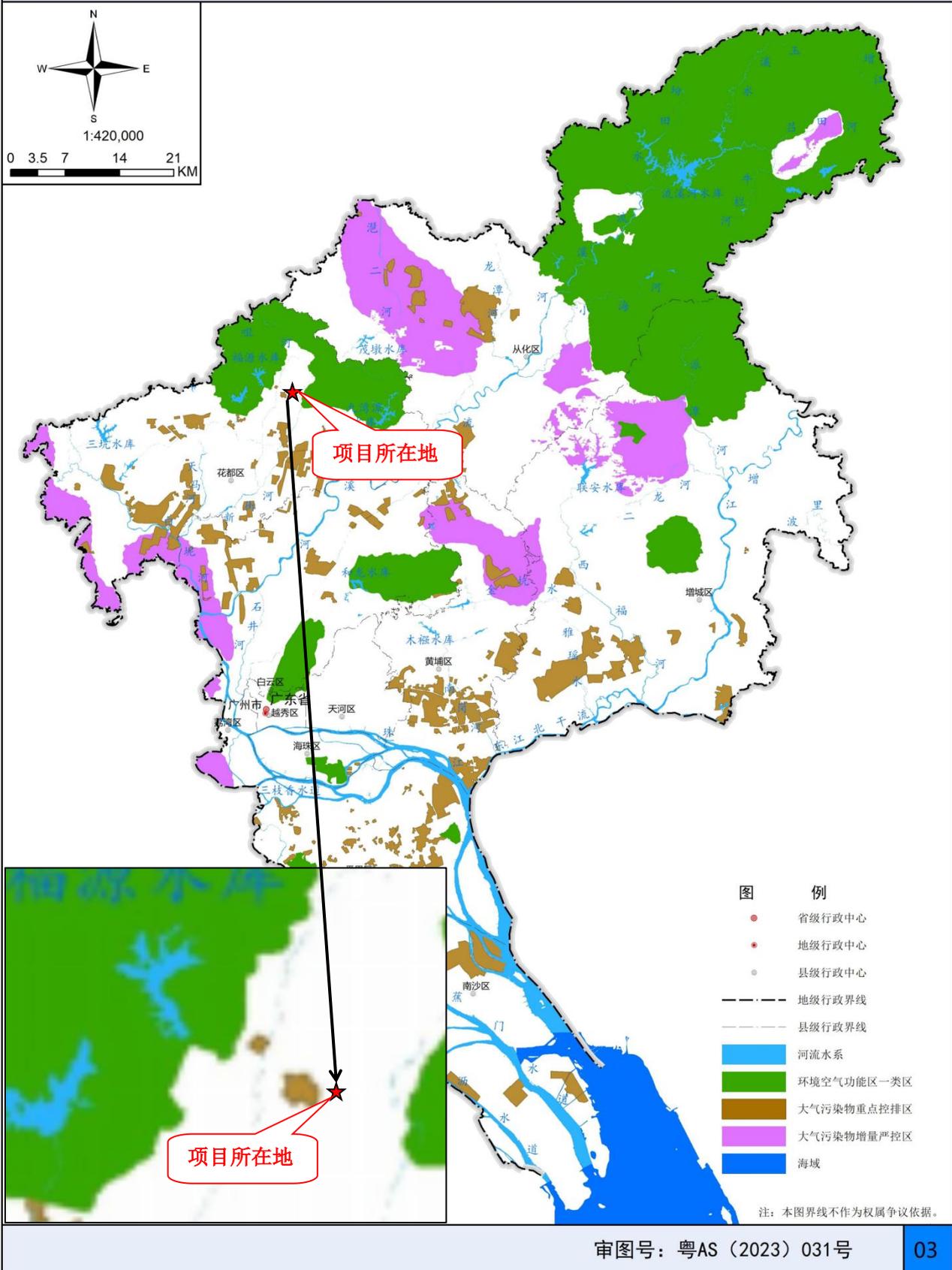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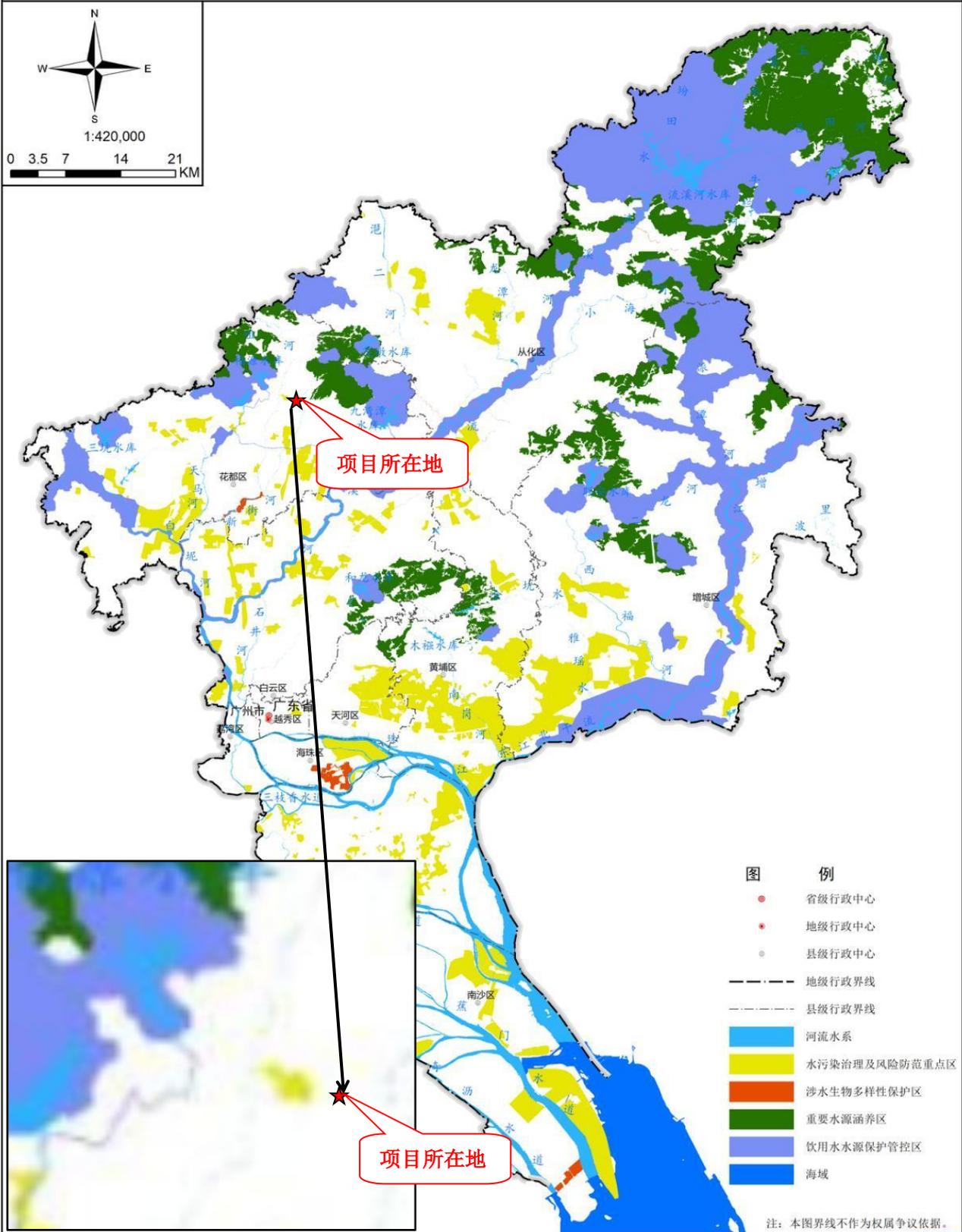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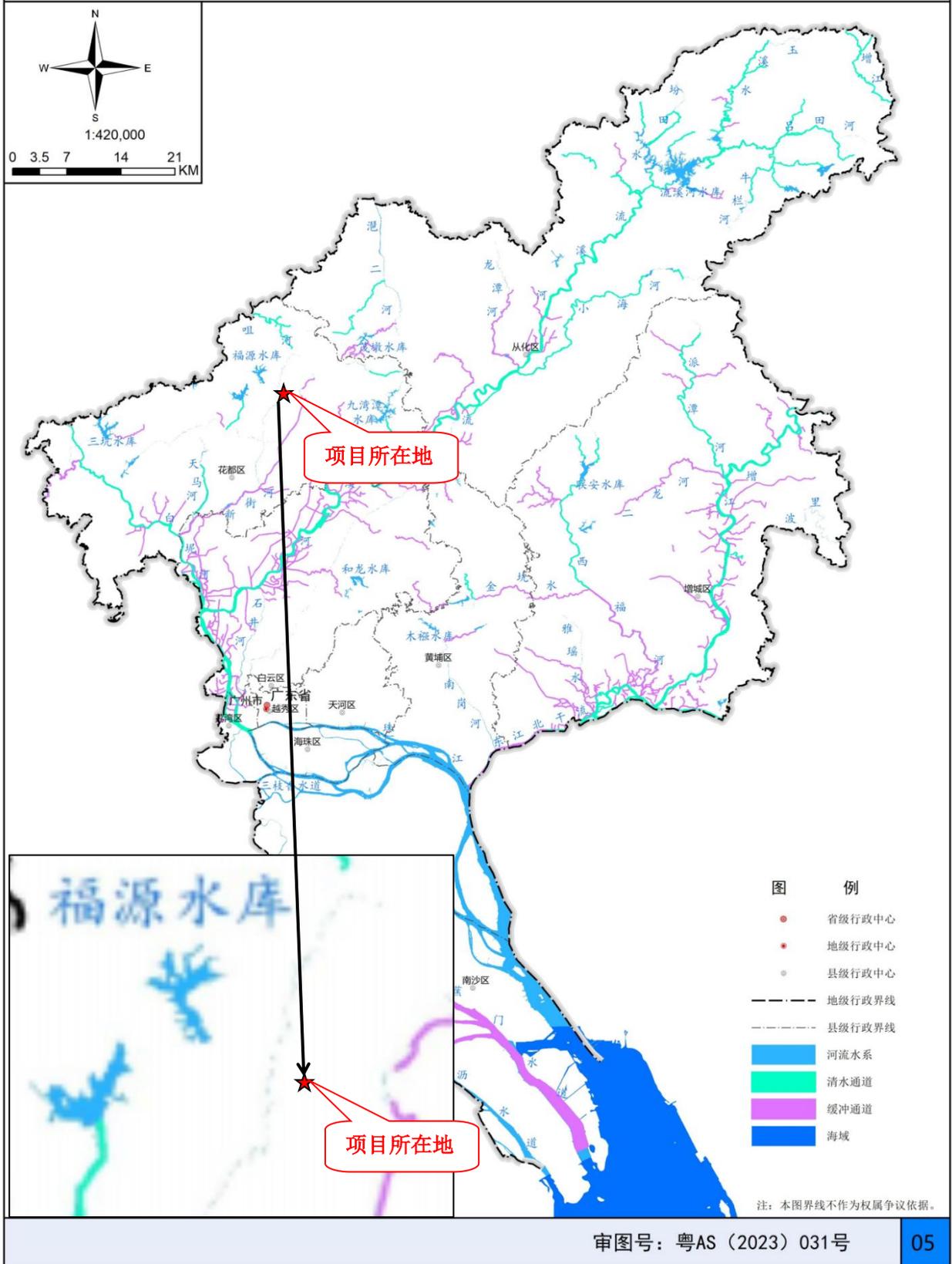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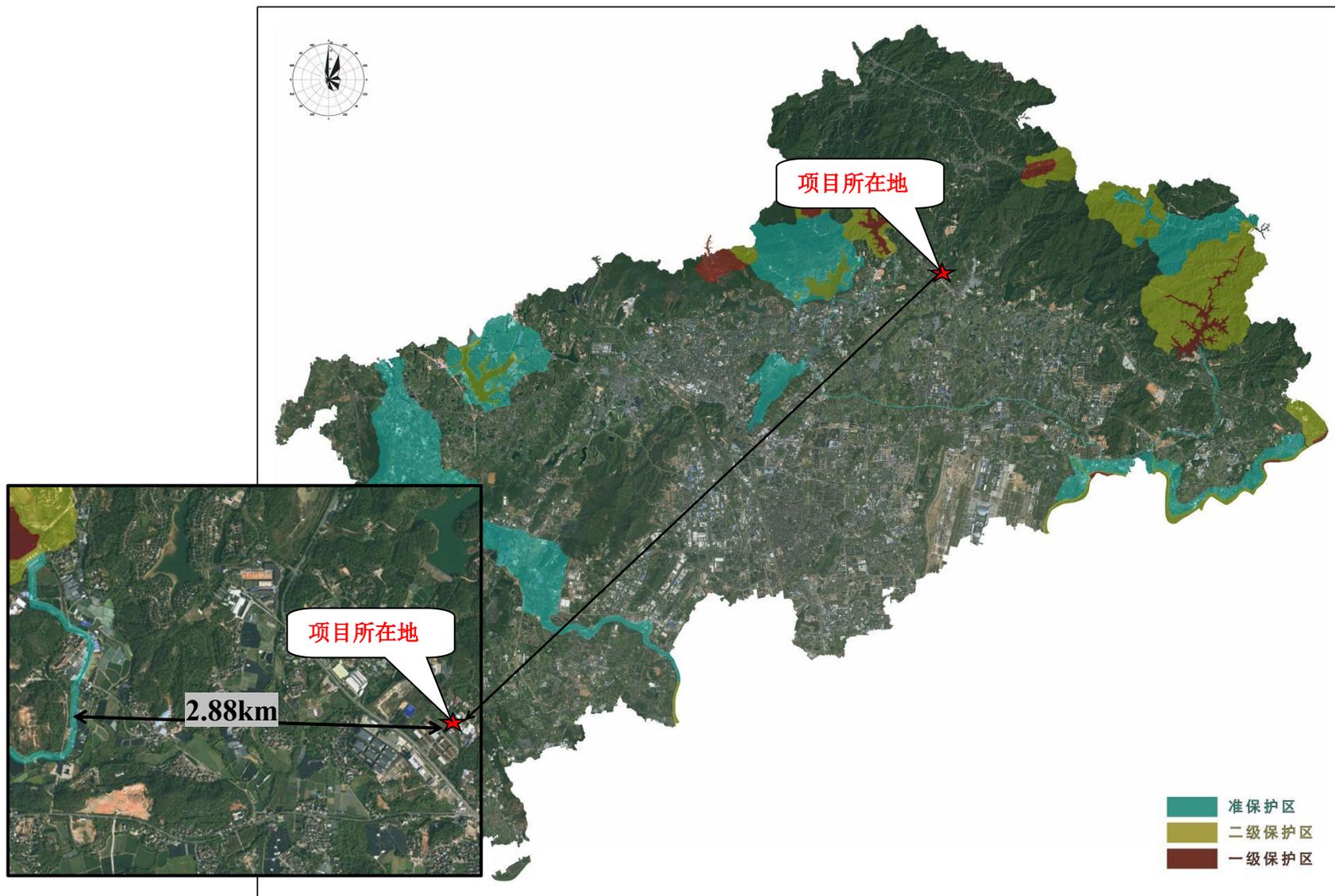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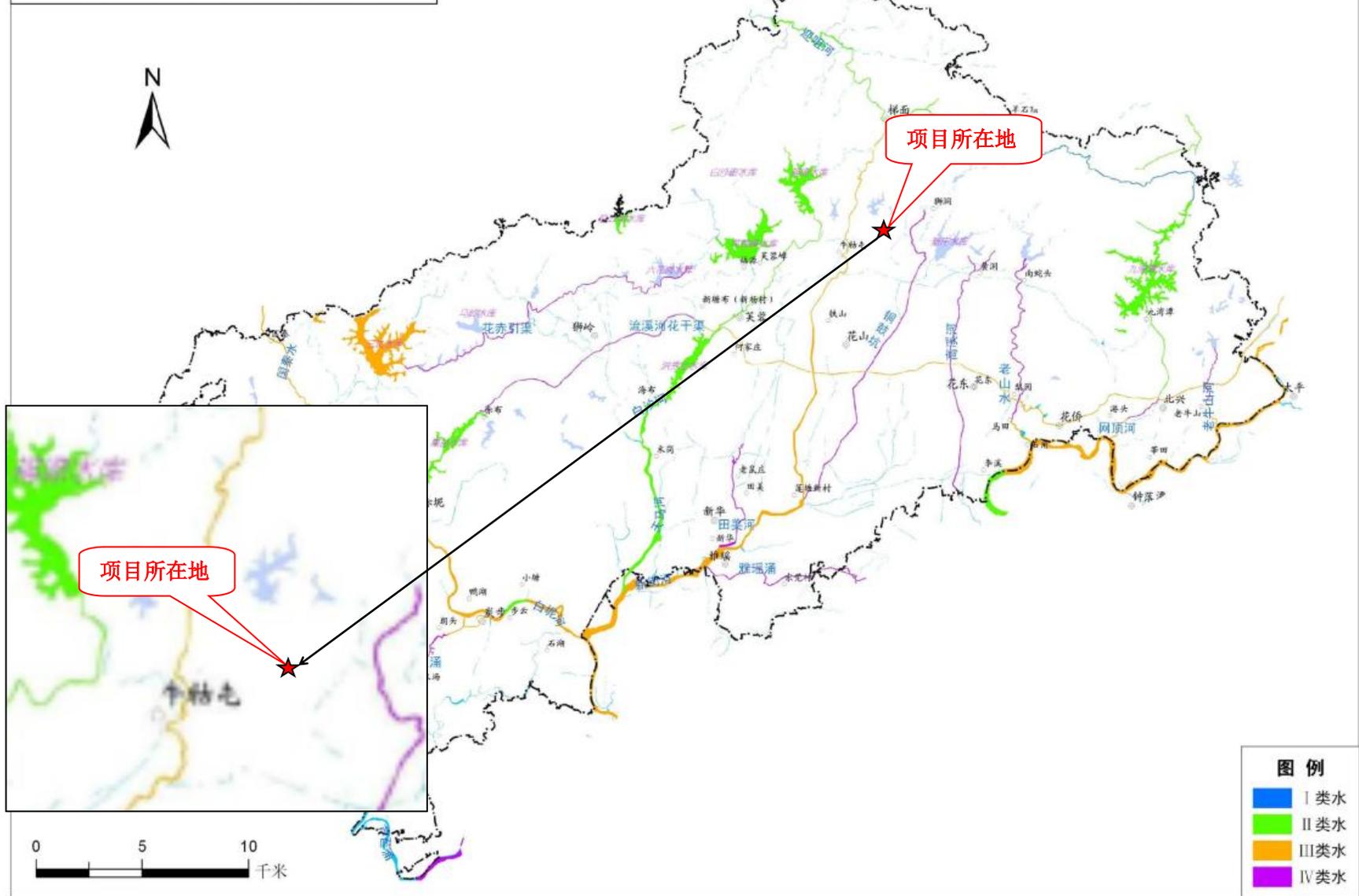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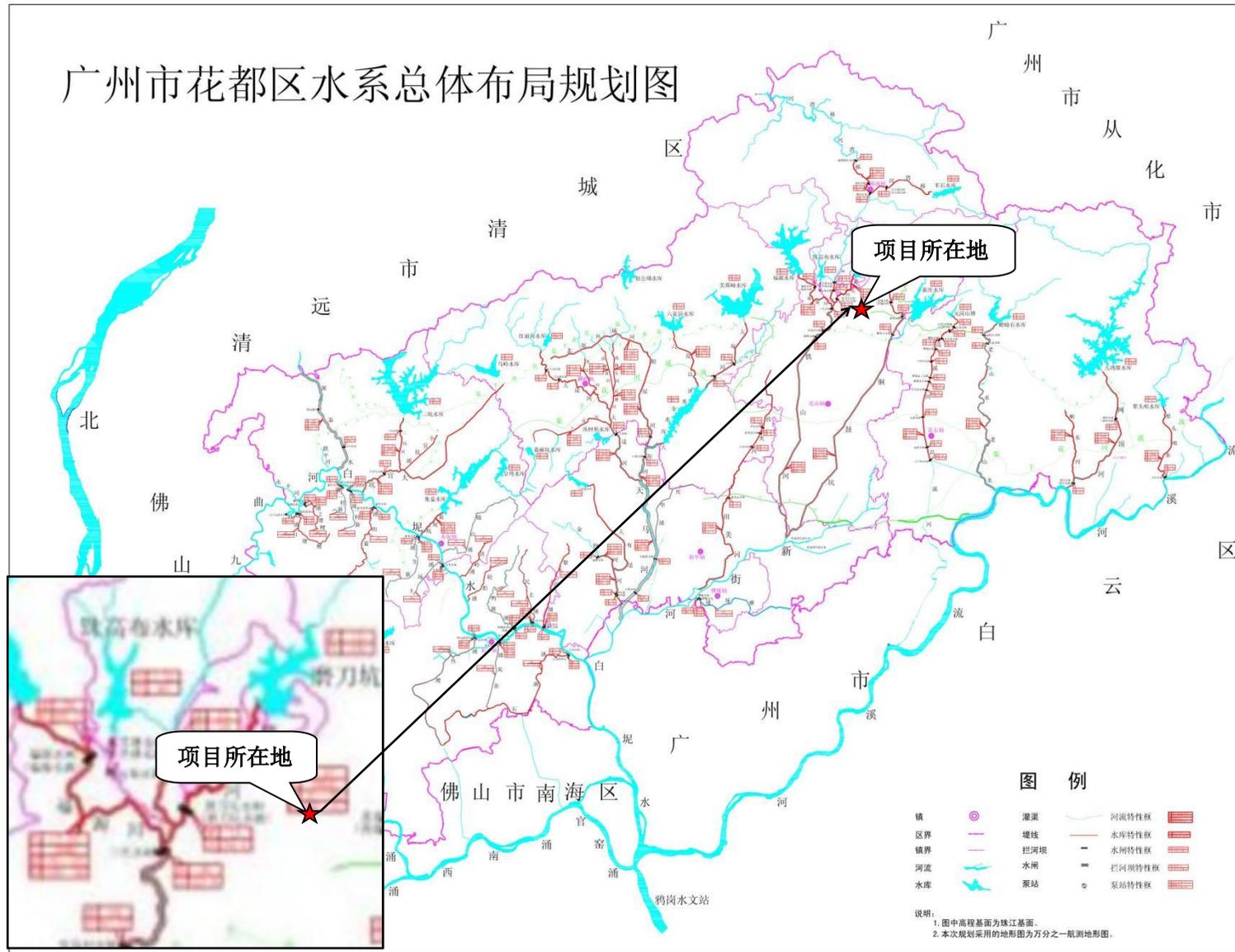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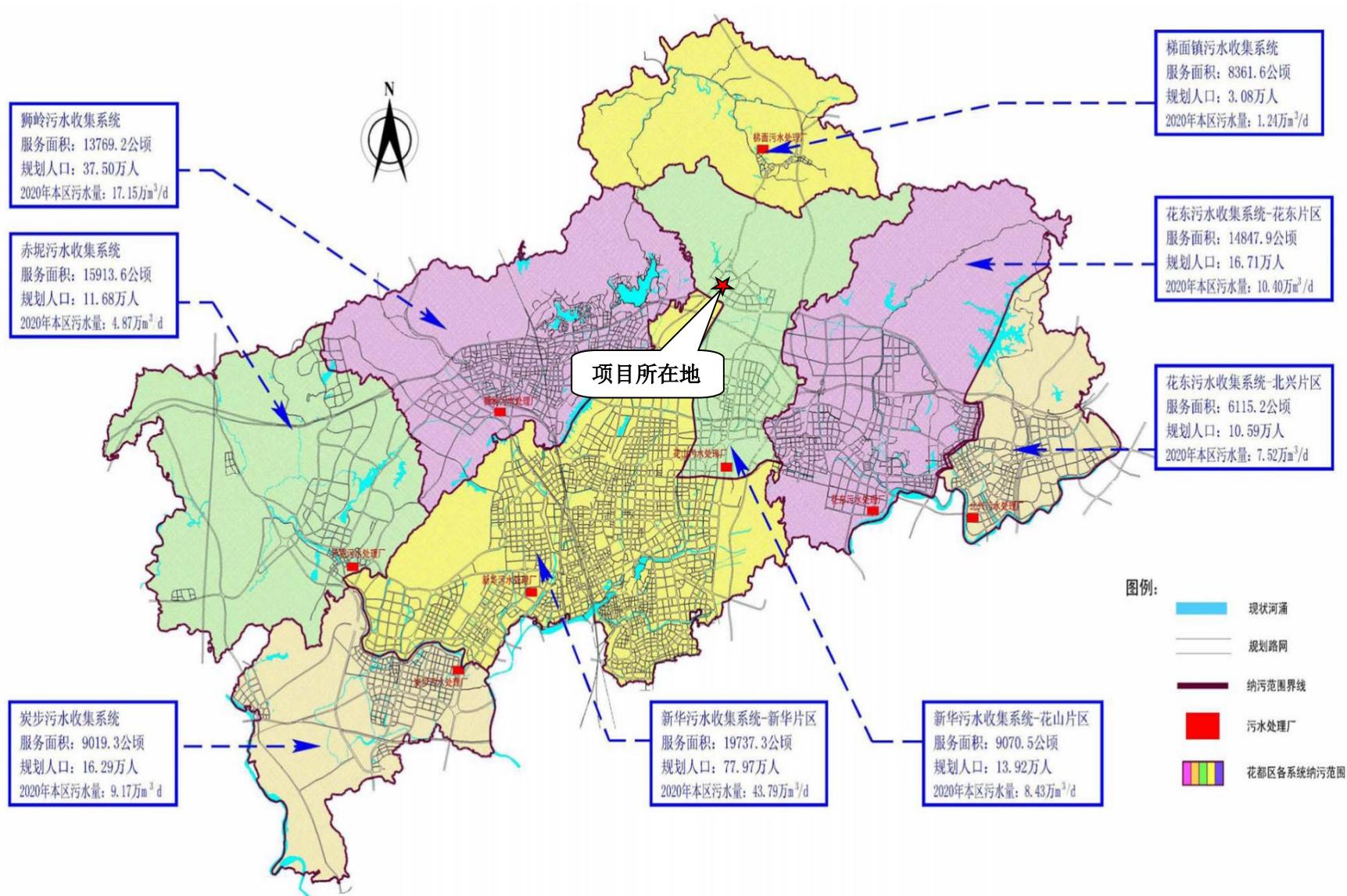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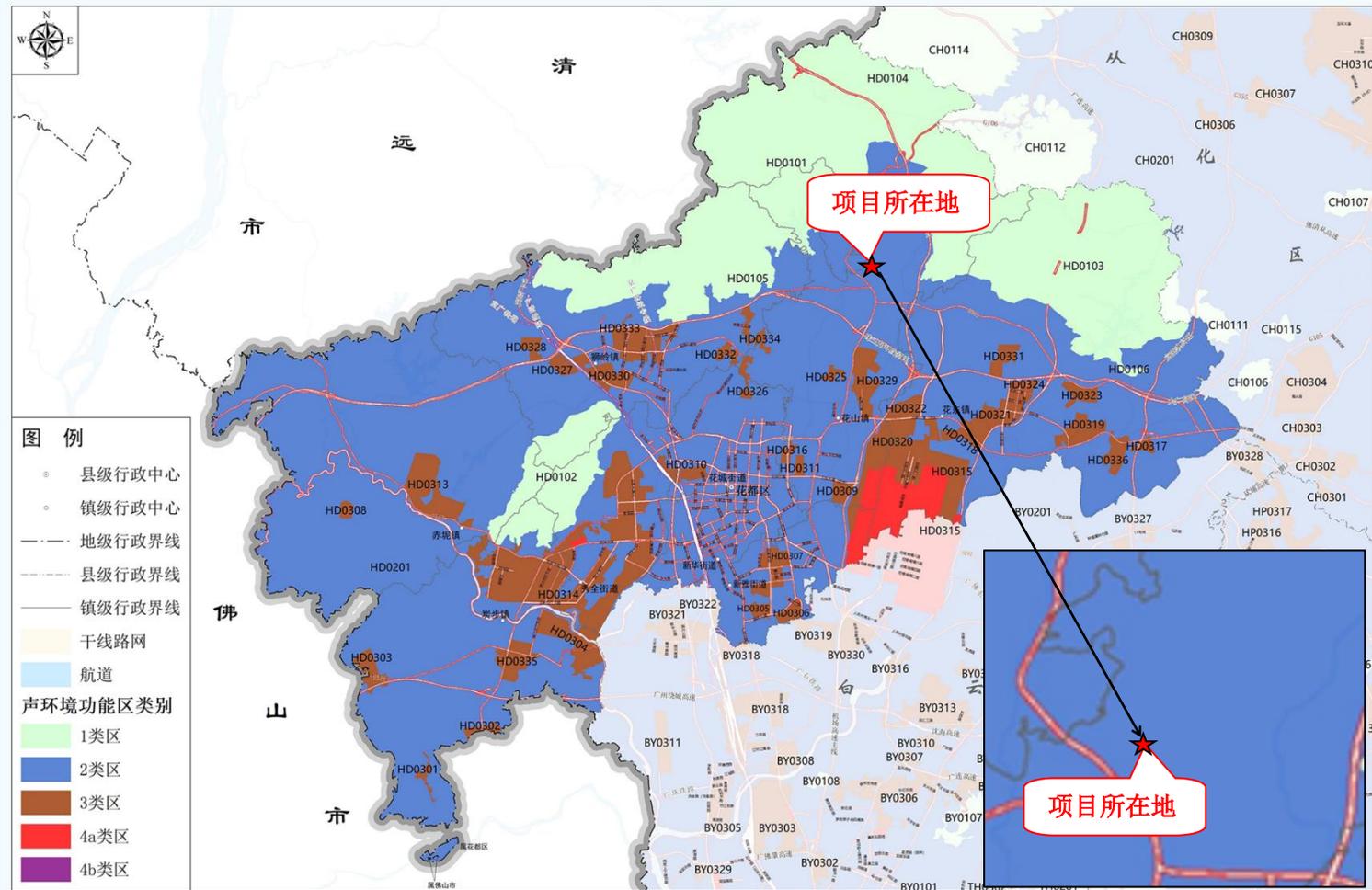
附图 1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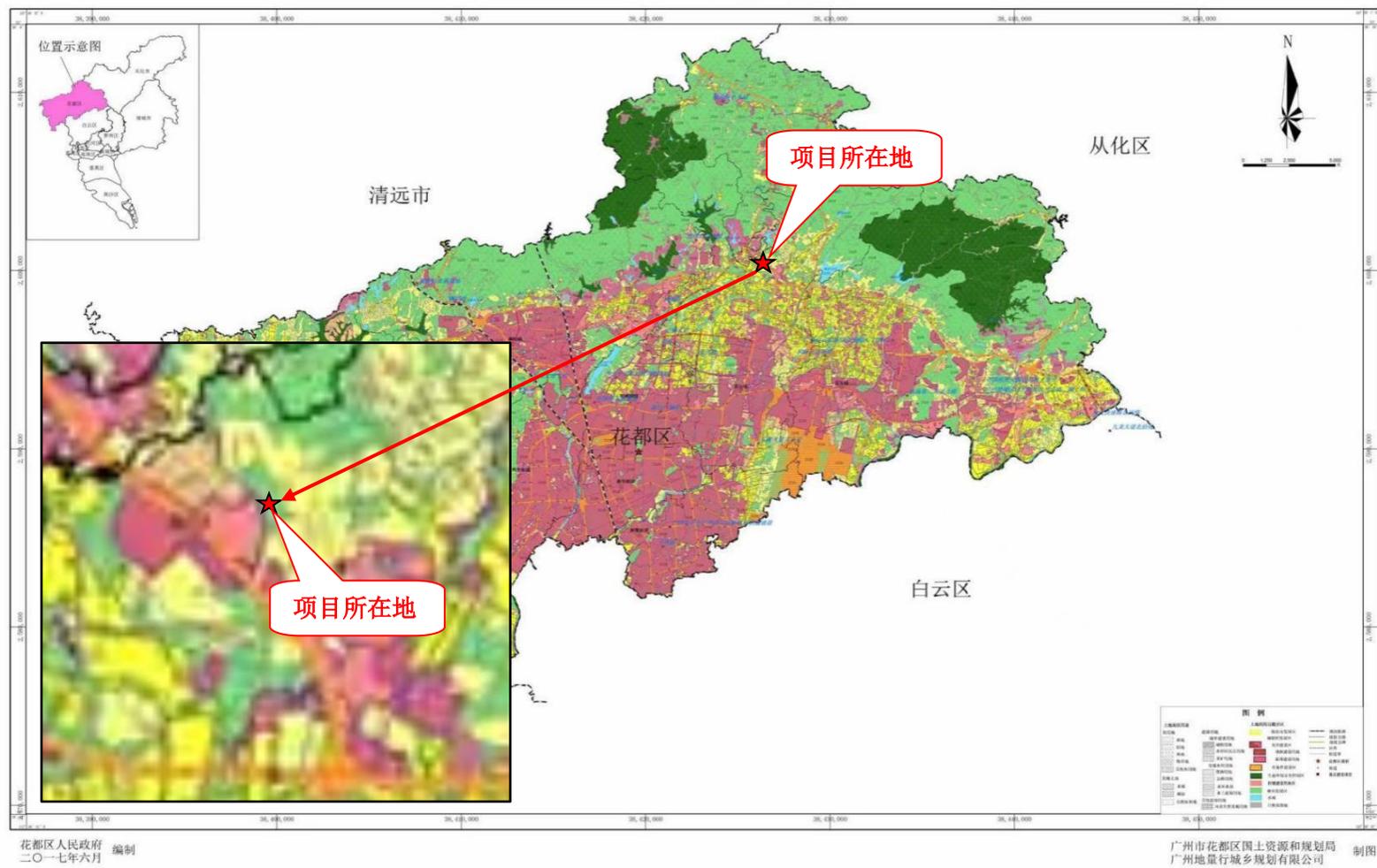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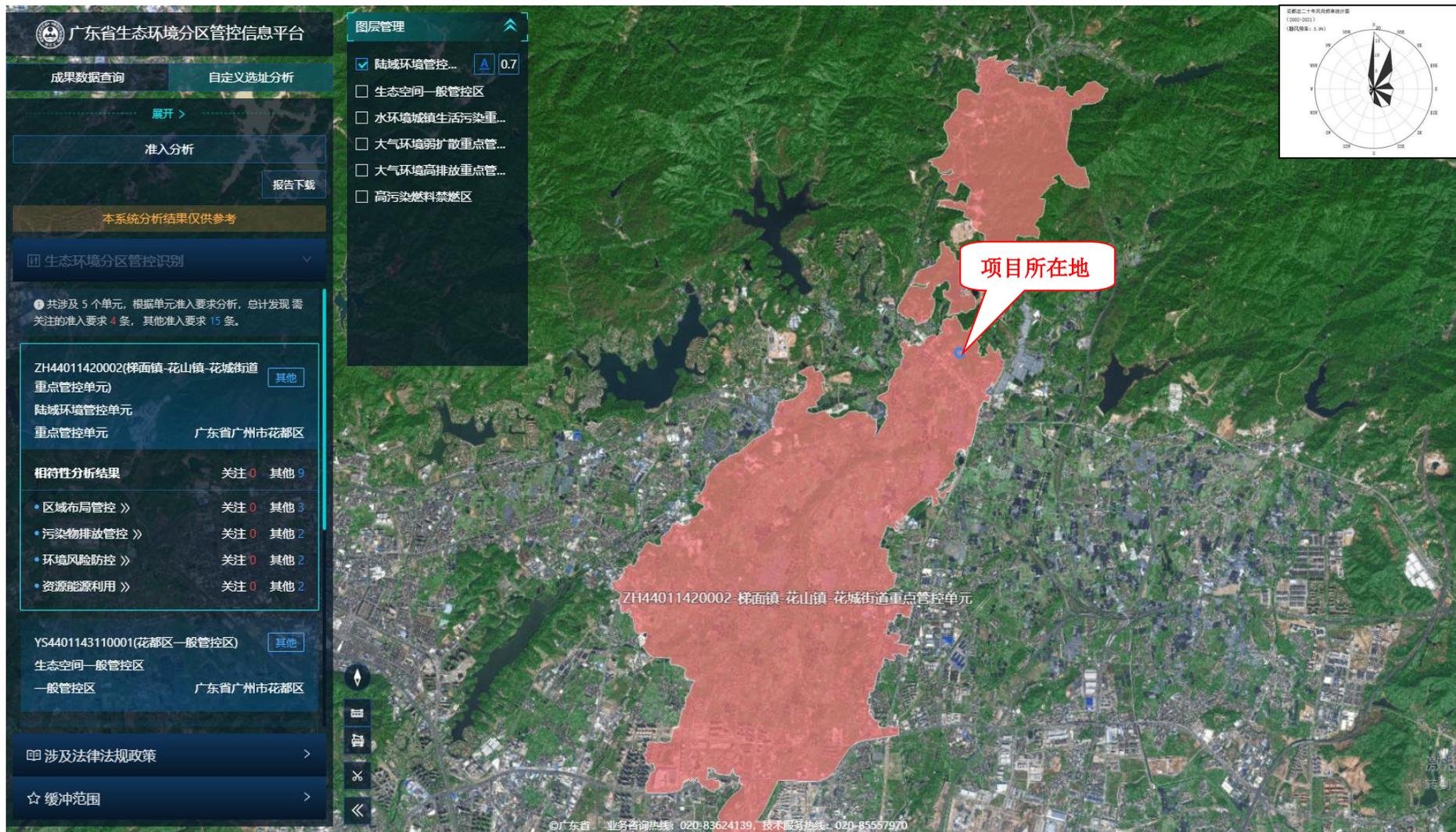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穗府办〔2025〕2号)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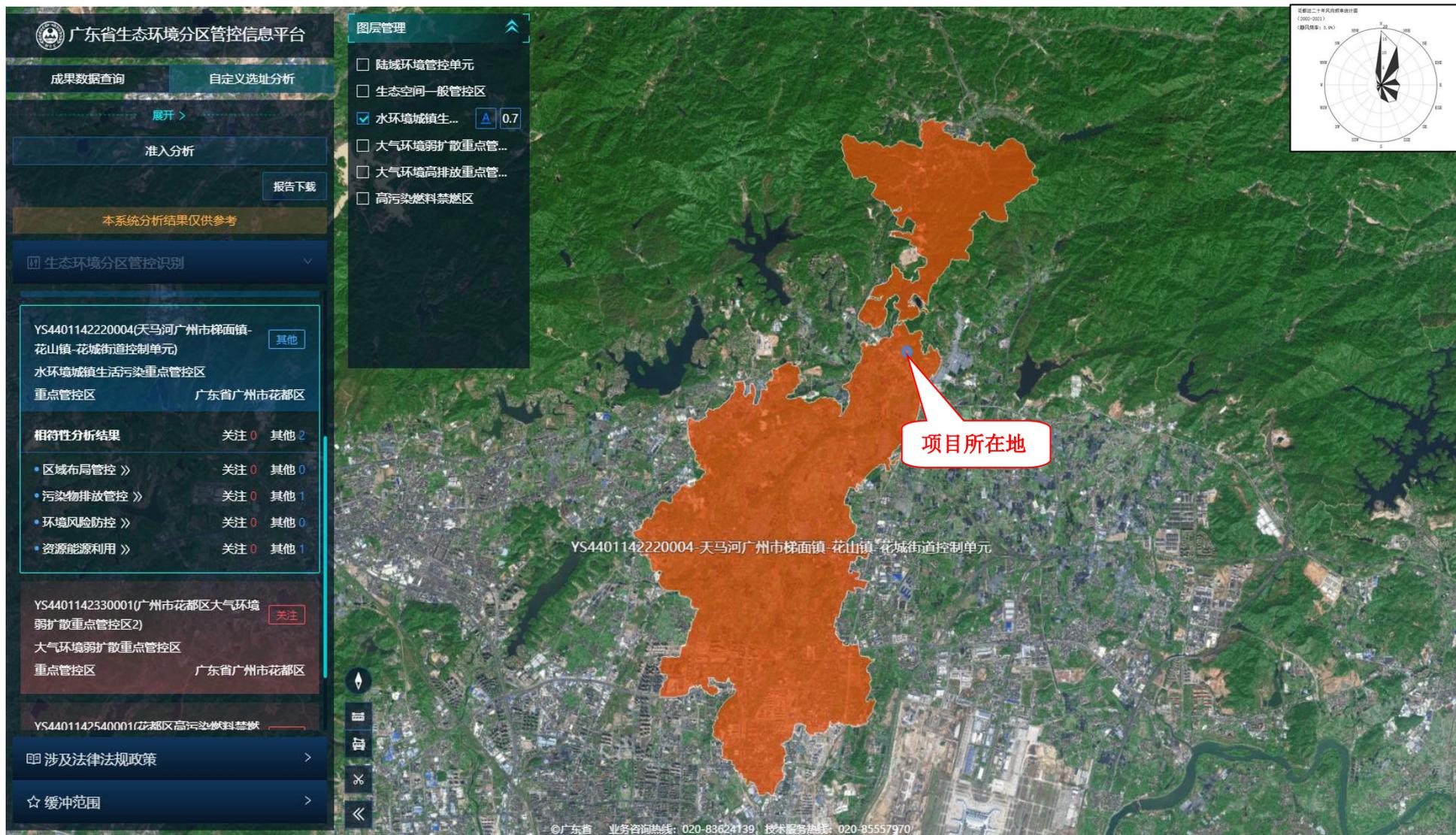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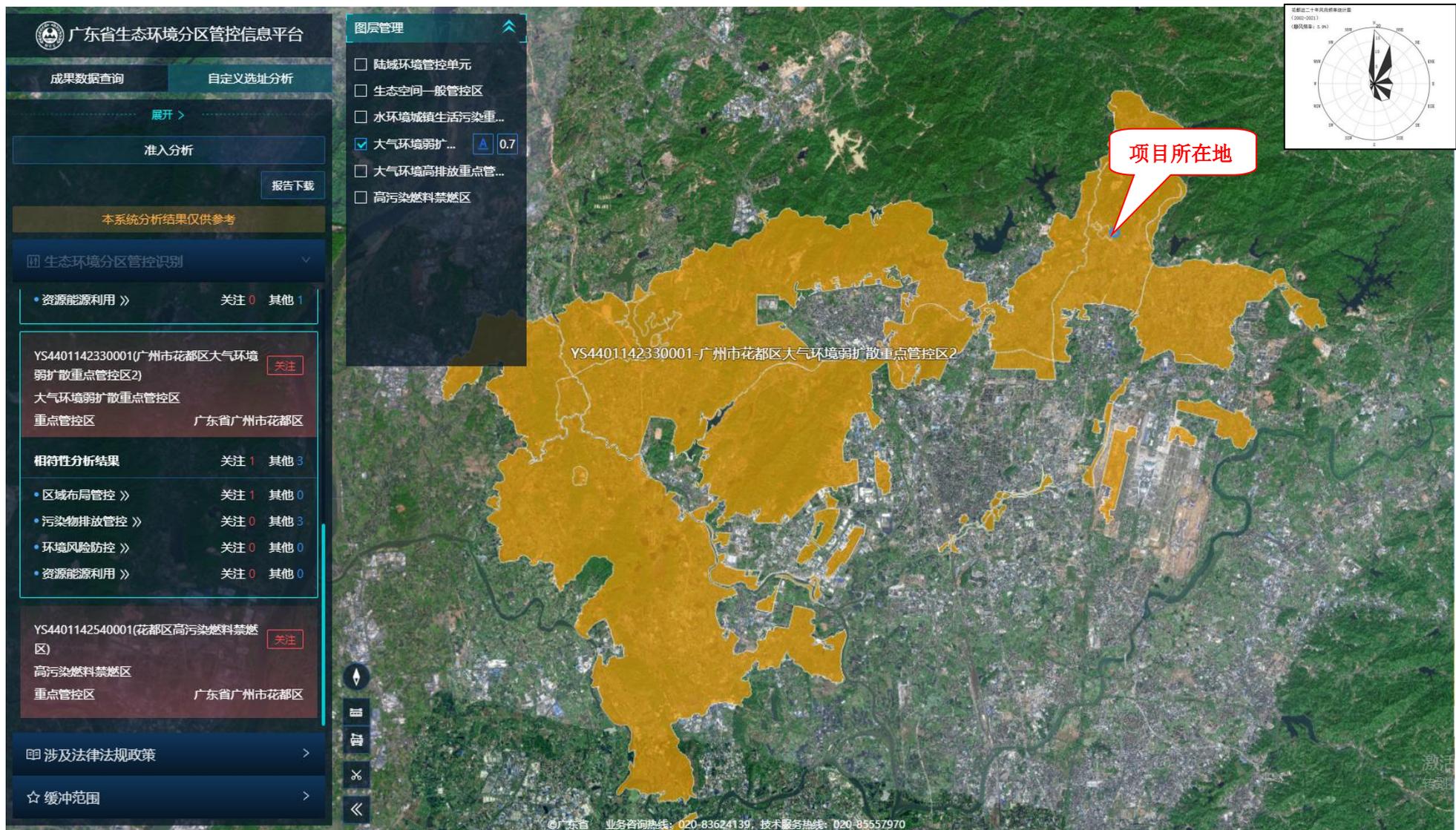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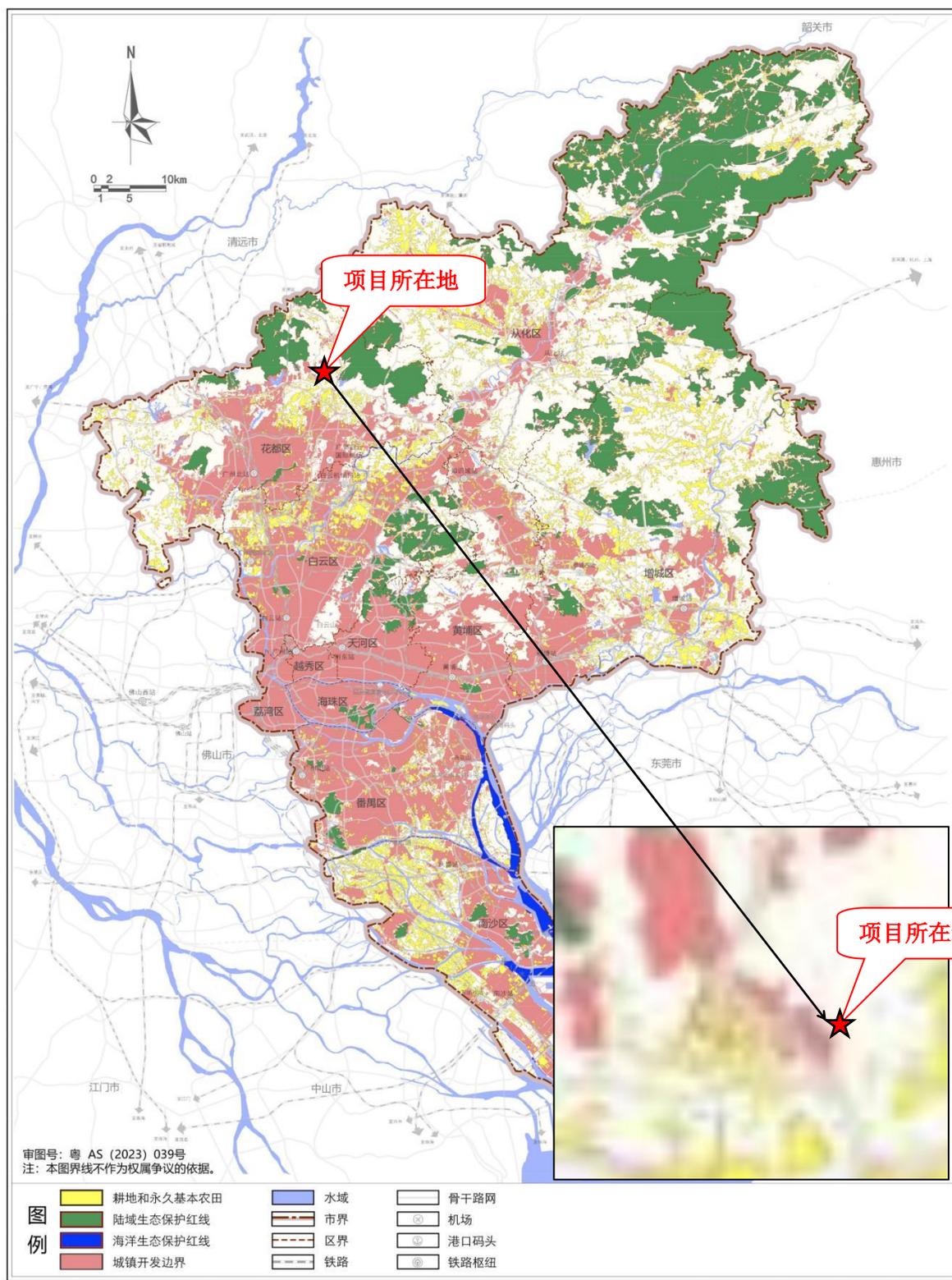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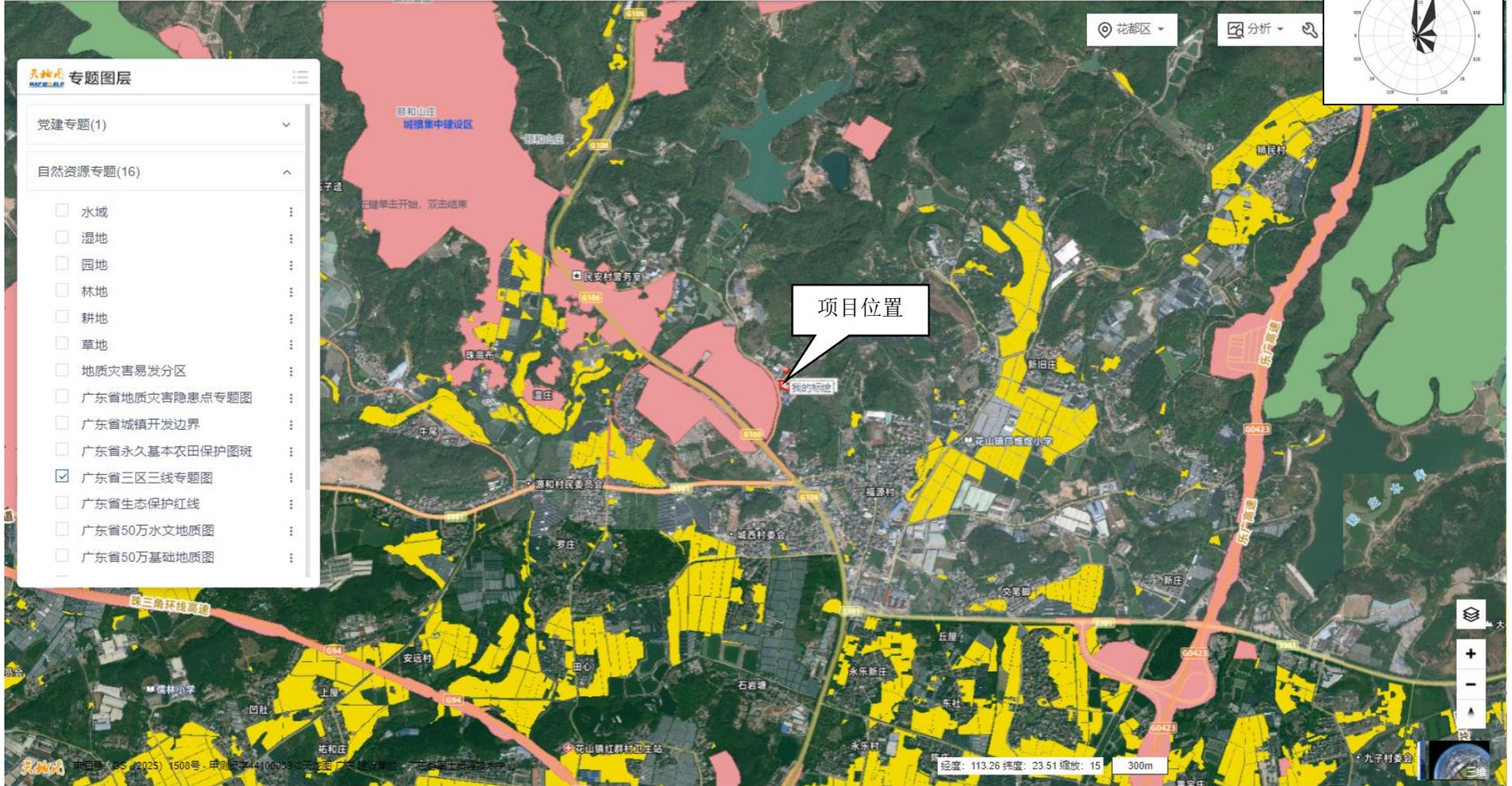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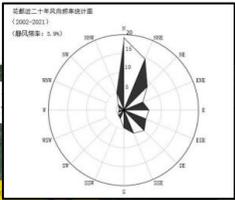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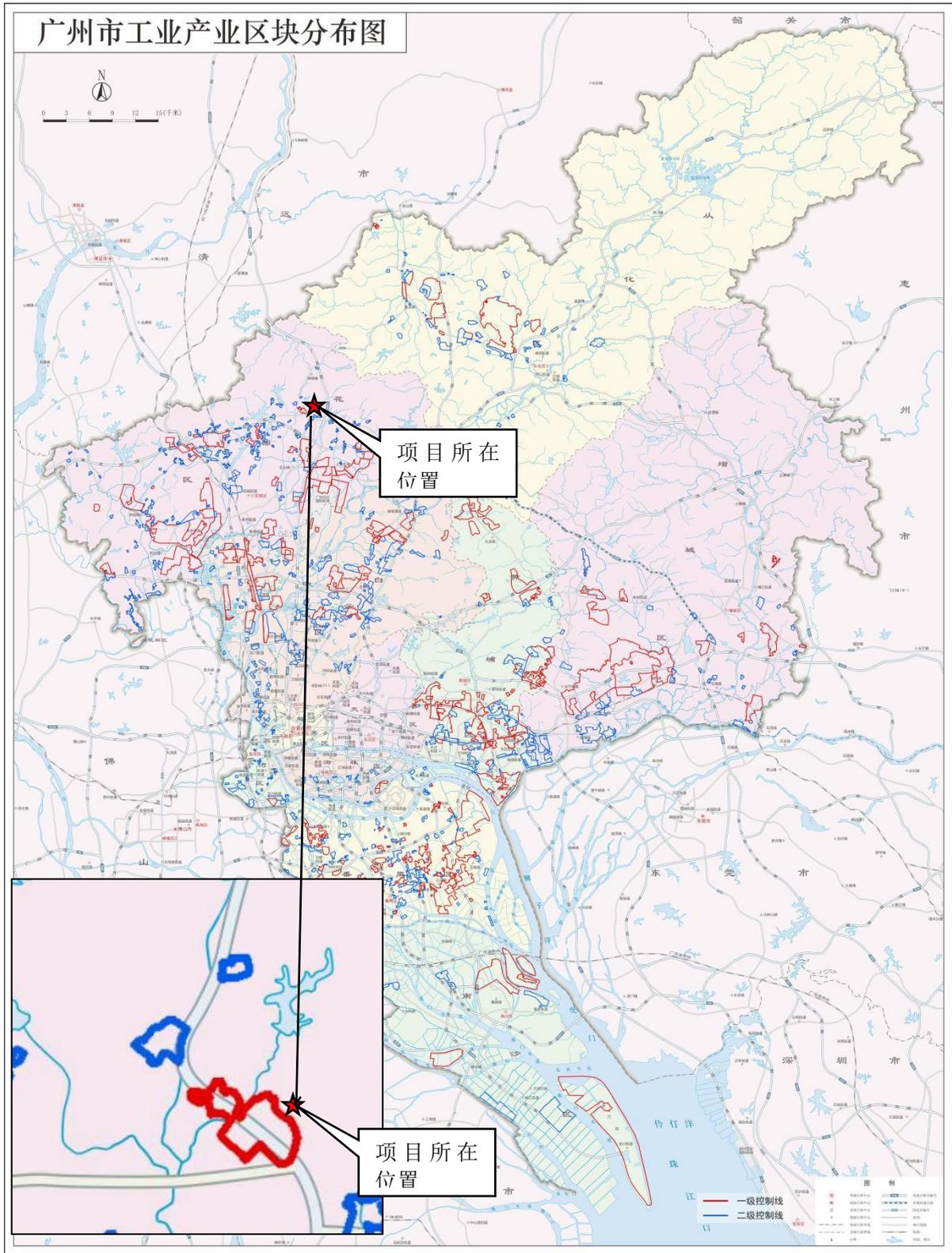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附图 27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附图 28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6\*\*\*\*5236 发表于 2025-06-25 15:33

👁 9 🗨 0 🍊 0 ☆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101号厂房3之二
- ③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
- ④建设单位☺
- ⑤环境影响☺
- ⑥环评单位☺
- ⑦公众得出☺

附件1: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pdf 12.3 MB, 下载次数 1

🗨 回复

🍊 点赞

☆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136\*\*\*\*5236

R2 119/200

118  
主题

0  
回复

1268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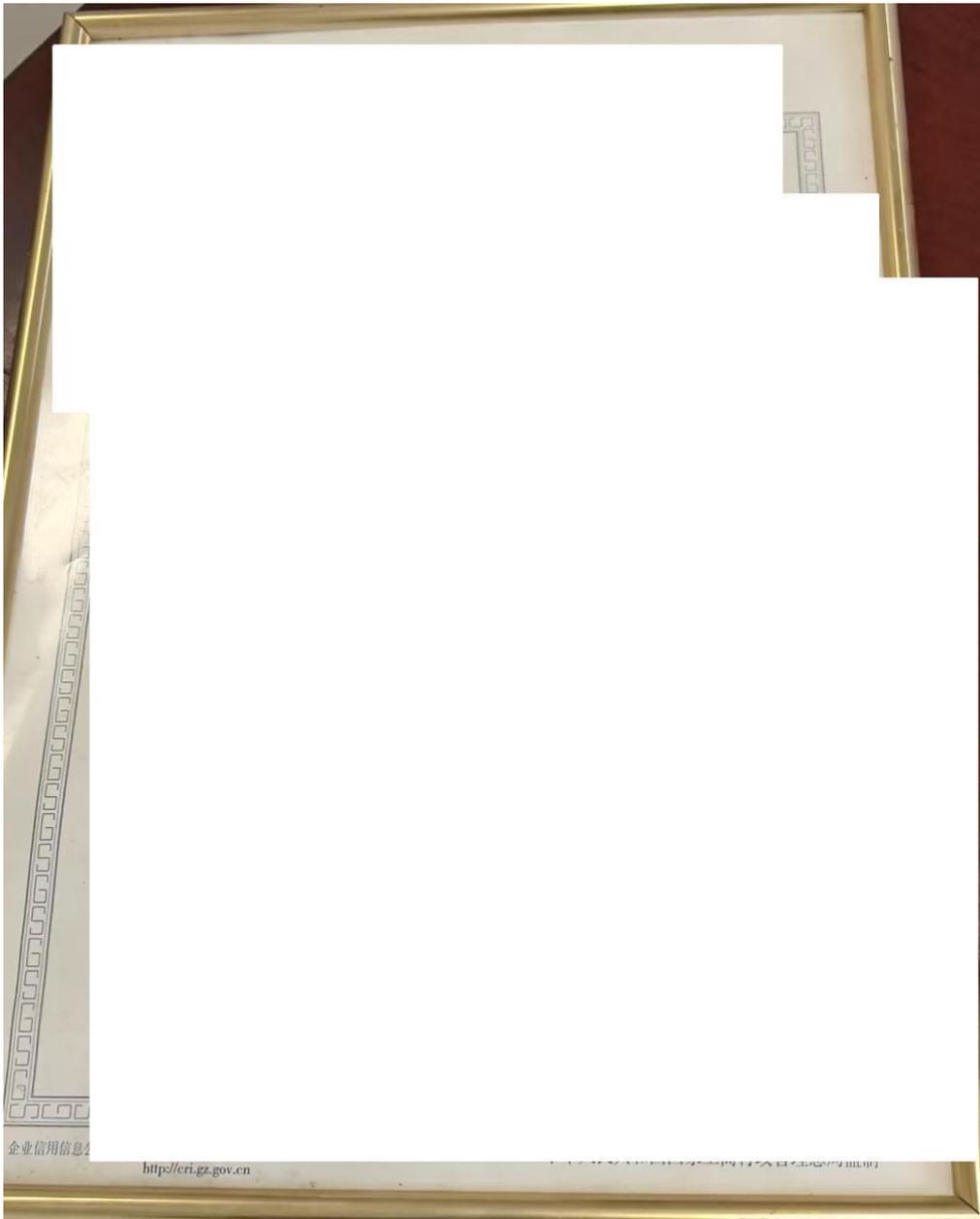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25 - 2025.07.09

周边公示 [2527] 📍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附图 29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租赁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3、租赁期满，乙方如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12800元。（13元一方\*984.35方）

2、租赁期限内租金每3年递增10%，按此类推算累计。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人民币25600万元。租金应预付1个月，每月20号前支付租金。

## 四、租金转换、

1、厂区内所有地面硬化由甲方负责，且达到实际使用强度，地面以上后续建建筑为钢结构厂房其使用功能及质量应达到甲方的原有的使用质量及标准。

2、后续建厂房的实际定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定价，其后续建厂房的造价转换为乙方应交的房屋及土地的使用租金。

##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经营所发生的土地使用税、卫生费、治安费、保安、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

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同时租赁合同作废。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水、电、装修不能拆动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超过满5天，甲方每天增收0.5%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的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乙方不再租甲方厂房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九、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并退还保证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一切不可抗拒的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各自的责任。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

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费1.05元，乙方必须每月底将电费交给甲方，如拖欠满5天，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供电局在不提升电价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增加电价，如供电局提升电价甲方有权提升乙方电价。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身

电

日

# 租凭合同

5厂

长。

下再

经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23295元。

2、租赁期限内租金每3年递增10%，按此类推算累计。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人民币46590元。租金应预付1个月，每月20号前支付租金。

## 四、租金转换、

1、厂区内所有地面硬化由甲方负责，且达到实际使用强度，地面以上后续建建筑为钢结构厂房其使用功能及质量应达到甲方的原有的使用质量及标准。

2、后续建厂房的实际定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定价，其后续建厂房的造价转换为乙方应交的房屋及土地的使用租金。

##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经营所发生的土地使用税、卫生费、治安费、保安、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

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同时租赁合同作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水、电、装修不能拆动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超过满5天，甲方每天增收0.5%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的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乙方不再租甲方厂房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并退还保证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间，如因一切不可抗拒的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各自的责任。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

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费1.05元，乙方必须每月底将电费交给甲方，如拖欠满5天，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供电局在不提升电价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增加电价，如供电局提升电价甲方有权提升乙方电价。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附件 2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花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4 填表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 101 号厂房 3 之二	
	项目联系人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未批先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嫌未批先建 或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已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处理： <u>未处理</u>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宗；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 检测报告

NO: GDJH2304002EC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819, N23.507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审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819, N23.5074		
联系人	潘工/湛工	联系电话	13802426563/13826207230
采样日期	2023.04.08~2023.04.15	采样人员	王石林、游梓康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7	分析人员	胡小美、陈雪曼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TSP、苯并[a]芘	连续监测 7 天, 取日均值,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7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LC-16	0.1n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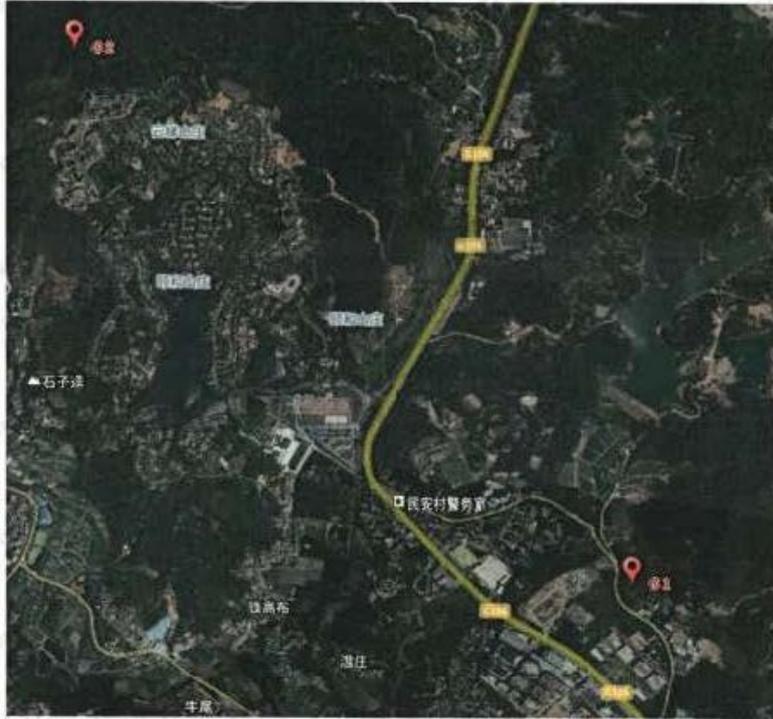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202119125660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卫星图

本页以下空白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202119125666

#### 四、检测结果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202119125666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GDZX (2023) 072404

第 1 页 共 6 页



20211911582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72404  
委托单位: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4-16 日进行地下水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采样依据： 1.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溶解氧	7.34	mg/L	≥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5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村三队自编 101 号厂房 3 之二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型-包装，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GDZX (2025) 091707

第 1 页 共 9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5) 091707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	
项	
企	
联	
采	
采	
样	
分	
分	

### 3、

检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1 次/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1 次/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1 次/天
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3 次/天

	冷却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3 次/天
噪声	厂界南侧▲N1 厂界北侧▲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9 月 4 日 频次: 1 次/天, 昼间进行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7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检测结果

表5-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监测口 DA001	2025-09-04	处理前	9443	10.6	--	13.1	--
		处理后	10852	1.57	0.017	1.32	0.014
	参照限值(处理后)		--	60	--	100	--
备注	1. 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排气筒高 15m； 3.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5-1。						

续表5-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监测口 DA001	2025-09-04	第一次	处理前	9443	977		
			处理后	9657	200		
		第二次	处理前	9417	1128		
			处理后	10852	267		
		第三次	处理前	10946	1303		
			处理后	10620	231		
		参照限值				--	2000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15m; 3.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上风向 O1#参照点	0.28	4.0
		下风向 O2#监控点	0.41	
		下风向 O3#监控点	0.41	
		下风向 O4#监控点	0.45	
		最大值	0.4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04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74	1.0
		下风向 O2#监控点	0.322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3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94	
		最大值	0.322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 O5#	0.86	6.0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0.1-31.2°C; 大气压: 100.3-100.5kPa, 风向: 南, 风速: 1.4-1.7m/s			

备注	<p>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5-1。</p>
----	--

续表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04				参照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O2#监控点	14	11	13	12	
	下风向 O3#监控点	13	11	11	11	
	下风向 O4#监控点	13	13	12	13	
	最大值	14	13	13	13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1-33.0℃；大气压：100.0-100.5kPa，风向：南，风速：1.4-1.7m/s					
备注	<p>1.参照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2。</p>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5-09-04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5	83	25.4	36	1.06	3.12	0.35
		第二次	7.6	78	25.8	42	0.998	3.07	0.33
		第三次	7.5	82	24.6	39	1.05	3.06	0.37
		均值或范围	7.5-7.6	81	25.3	39	1.036	3.08	0.35
		参照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备注	<p>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5-1。</p>								

续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5-09-04	冷却水	第一次	7.7	15	6.4	18	0.242
		第二次	7.6	14	6.6	23	0.263
		第三次	7.8	12	6.7	21	0.250
		均值或范围	7.6-7.8	14	6.6	21	0.252
		参照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中较严者;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5-1。						

表5-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厂界南侧▲N1	2025-09-04	昼间	58	60
厂界北侧▲N2	2025-09-04	昼间	57	60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风速: 1.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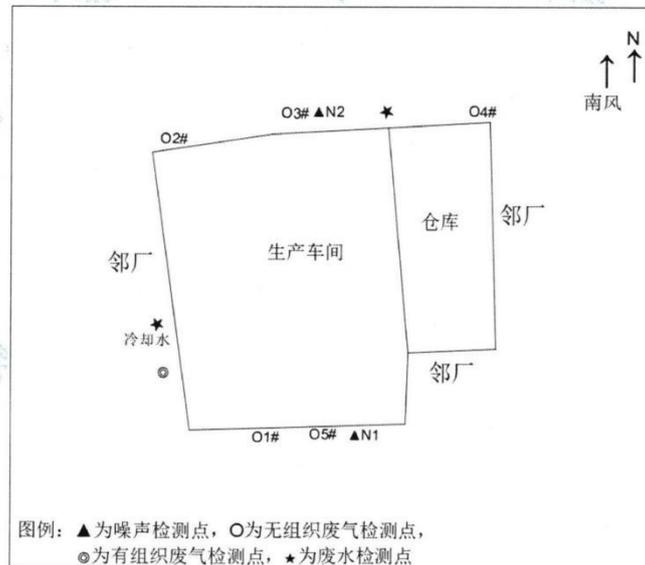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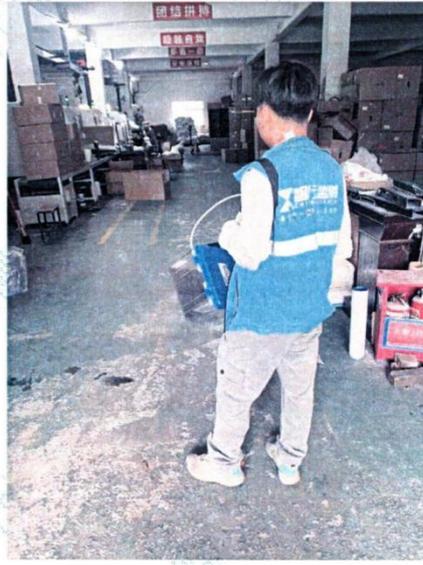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崔银忠

审核: 陈善福

签发: 吴伟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3日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

委托单位：广州

